

中華民國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

壹、前言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准列 1,607 億 8,718 萬餘元，歲出准列 1,843 億 1,8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235 億 3,10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301 億 3,107 萬餘元，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 億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1 億 3,107 萬餘元予以彌平。

嗣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6,213 萬餘元，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本府推動辦理重要政事計畫經費 5 億元與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經費 5 億 1,852 萬餘元，以及另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本府教師專案退休金 6,836 萬餘元；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 17 億 4,782 萬餘元；財政部核定 101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補助 483 萬餘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辦理「2012 臺北燈節」13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之輸變電協助金收入 2,520 萬元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等規定，須辦理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以符規定。

其次，本市以監理處改制前使用之市有土地與房舍繼續供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改制後之臺北市區監理所使用，其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繳納之地租、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與出售動產售價合計 4,072 萬餘元，與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升，致社會局辦理之「中正區南海段綜合大樓土地購地費暨地上物拆遷費等」須增編經費 9,973 萬餘元，亦須分別辦理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

再者，因應本府組織修編，訴願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法務局，體育處升格成立體育局，相關機關須分別辦理追減與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另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原市立托兒所改制成立幼兒園並移由教育局管轄，致教育局須追加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需幼兒園運作經費，及

12 家市立托兒所須追減相關歲入及歲出預算。體育處升格改制體育局後，因中央已確定補助辦理本市棒球隊組隊經費 1,000 萬元及中山區市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爰同額追減該處已先行編列之 101 年度預算，產業發展局亦因中央確定補助辦理第二代夢想館計畫經費 5,700 萬元及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經費 2 億 2,100 萬元，爰分別追減該局已先行編列之 101 年度預算 5,700 萬元及 2 億 1,670 萬元。

綜上，歲入共計淨追加 29 億 3,442 萬餘元，歲出淨計追加 25 億 7,430 萬餘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3 億 6,012 萬餘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法定預算數，歲入增為 1,637 億 2,161 萬餘元，歲出增為 1,868 億 9,256 萬餘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231 億 7,095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97 億 7,095 萬餘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7 億 7,095 萬餘元外，另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 億元予以彌平。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執行結果，在歲入方面，決算數 1,608 億 7,668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28 億 4,49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 101 年度未編列預算補助本府攤撥 101 年 1 月至 6 月非設籍本市住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1 億 8,866 萬元，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因修法調降遺贈稅稅率，中央政府對本府年度稅收實質損失之專案補助較預計減少 3 億 9,005 萬餘元，及金融營業稅專案補助依財政部國庫署通知分季扣回 100 年度溢撥數致短收 3 億 708 萬餘元等所致；至於歲出方面，主要係 101 年 1 月至 6 月非設籍本市住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43 億 7,732 萬餘元，因中央政府未編列預算補助，本府於相對等額撥付原則下，及本府是否研提 100 年度至 101 年 6 月之勞健保爭議款還款計畫仍須視土地解封情形而定，考量還款時間未定，爰不予保留，與力求撙節及招標節餘等，致決算數 1,760 億 8,006 萬餘元，較預算數節餘 108 億 1,249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52 億 33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18 億 337 萬餘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及差短等情形如下：

臺北市地方總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637.22	100.00	1,608.77	100.00	- 28.45	- 1.74
(1)經常門	1,631.26	99.64	1,599.45	99.42	- 31.81	- 1.95
(2)資本門	5.96	0.36	9.32	0.58	3.36	56.29
2. 歲出	1,868.93	100.00	1,760.80	100.00	- 108.13	- 5.79
(1)經常門	1,579.66	84.52	1,490.04	84.62	- 89.62	- 5.67
(2)資本門	289.27	15.48	270.76	15.38	- 18.51	- 6.40
3. 歲入歲出差短	231.71		152.03		- 79.68	- 34.39
4. 債務還本	66.00		66.00			
5. 融資調度數	297.71		218.03		- 79.68	- 26.76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00		218.03		- 1.97	- 0.9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7.71				- 77.71	- 100.00
6. 收支賸餘						
7. 總預決算規模(2+4)	1,934.93		1,826.80		- 108.13	- 5.59
8.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 總預決算規模%		15.39		11.94		
9. 經常收支賸餘	51.60		109.41		57.81	112.05
10. 經常收支賸餘占 經常收入%		3.16		6.84		

註：百分比係以單位新臺幣元計算。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定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195 億 31 萬餘元，連同應收歲入款及應付歲出款註銷等淨調整數 10 億 932 萬餘元，並扣除特別預決算移用數 4 億 2,773 萬餘元後，累計至 101 年度決算止共計賸餘 200 億 8,191 萬餘元，如再扣除 102 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 83 億 4,293 萬餘元與特別預算以後年度預計移用數 5 億 8,493 萬餘元，則尚餘 111 億 5,403 萬餘元(含應收代墊新北市政府延遲撥付捷運系統設計畫初期路網等工程配合款衍生之利息收入 16 億 33 萬餘元)，可作為籌編 103 及以後年度總預算案之財源。101 年度本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41 億 6,697 萬餘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之 1,665 億 5,132 萬餘元，減少 23 億 8,435 萬餘元。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當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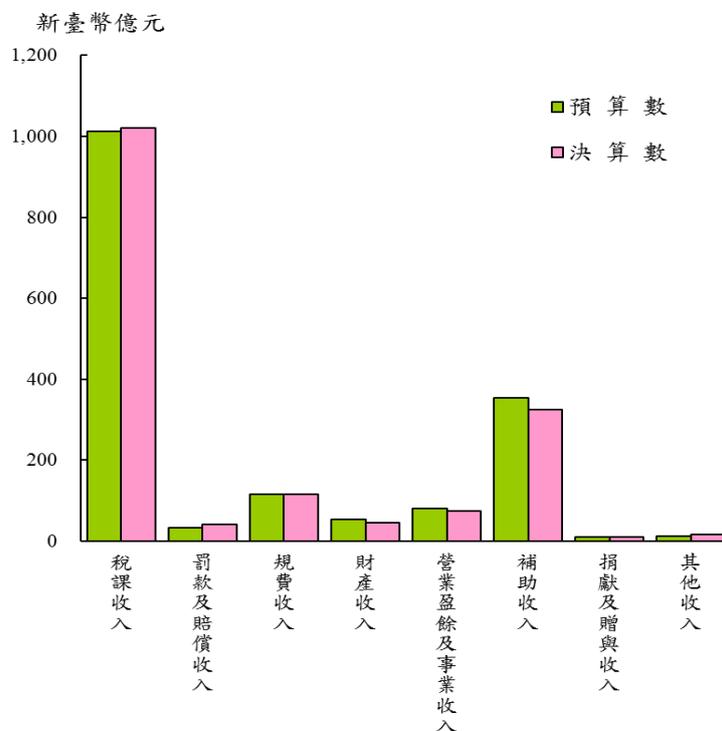
(一) 歲入部分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總額 1,637 億 2,161 萬 1,012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598 億 3,473 萬 5,788 元，轉入 102 年度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1,675 萬 455 元，應收歲入保留款 2,520 萬元，歲入決算數合共 1,608 億 7,668 萬 6,243 元，與歲入預算數比較，短收 28 億 4,492 萬 4,769 元，約減少 1.74%。茲將各來源別歲入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決算數 1,019 億 8,883 萬 1,768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63.40%，與預算數 1,013 億 5,187 萬 1,000 元比較，超收 6 億 3,696 萬 768 元，約增 0.6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31 億 5,099 萬 4,037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1.96%，與預算數 23 億 3,493 萬 9,351 元比較，超收 8 億 1,605 萬 4,686 元，約增 34.95%。
3. 規費收入：決算數 115 億 6,251 萬 8,903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7.19%，與預算數 116 億 3,557 萬 5,922 元比較，短收 7,305 萬 7,019 元，約減 0.63%。
4. 財產收入：決算數 36 億 674 萬 5,977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2.24%，與預算數 44 億 6,127 萬 581 元比較，短收 8 億 5,452 萬 4,604 元，約減 19.1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 73 億 8,684 萬 5,431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4.59%，與預算數 81 億 5,346 萬 6,069 元比較，短收 7 億 6,662 萬 638 元，約減 9.40%。
6. 補助收入：決算數 324 億 5,627 萬 4,264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20.17%，與預算數 354 億 7,465 萬 5,772 元比較，短收 30 億 1,838 萬 1,508 元，約減 8.51%。
7. 捐獻及贈與收入：決算數 1,244 萬 4,239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0.01%，與預算數 140 萬元比較，超收 1,104 萬 4,239 元，約增 788.87%。
8. 其他收入：決算數 7 億 1,203 萬 1,624 元，占歲入決算總額 0.44%，與預算數 3 億 843 萬 2,317 元比較，超收 4 億 359 萬 9,307 元，約增 130.86%。

歲入總預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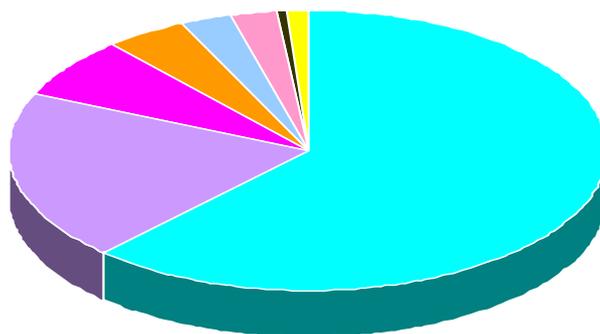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歲入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608.77億元



- 稅課收入 1,019.89億元(63.40%)
- 補助收入 324.56億元(20.17%)
- 規費收入 115.63億元(7.19%)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3.87億元(4.59%)
- 財產收入 36.07億元(2.24%)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1億元(1.96%)
- 捐獻及贈與收入 0.12億元(0.01%)
- 其他收入 7.12億元(0.44%)

(二) 歲出部分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出 1,868 億 9,256 萬 5,746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674 億 3,127 萬 9,136 元（占預算數 89.59%，較 100 年度所占 87.83%，約增 1.76 個百分點），轉入 102 年度應付歲出款 5 億 1,848 萬 1,56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81 億 3,030 萬 5,163 元（以上 101 年度預算保留數合共 86 億 4,878 萬 6,728 元，占預算數 4.62%，連同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 59 億 6,905 萬 9,424 元，合共保留 146 億 1,784 萬 6,152 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之保留數 228 億 8,946 萬 7,216 元，減少 82 億 7,162 萬 1,064 元，約減少 36.14%），歲出決算數合共 1,760 億 8,006 萬 5,864 元，較預算數節減 108 億 1,249 萬 9,882 元，約減 5.79%。茲將各政事別歲出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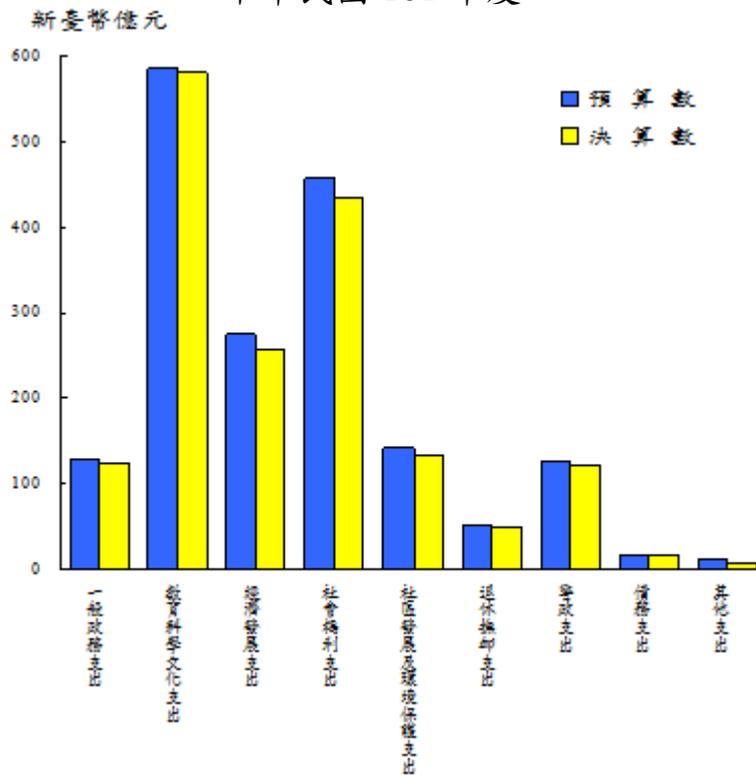
1. 一般政務支出（含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決算數 127 億 3,281 萬 6,255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7.23%，與預算數 133 億 4,176 萬 2,272 元比較，計節減 6 億 894 萬 6,017 元，約減 4.5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含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決算數 625 億 7,887 萬 976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35.54%，與預算數 629 億 4,193 萬 8,086 元比較，計節減 3 億 6,306 萬 7,110 元，約減 0.58%。
3. 經濟發展支出（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決算數 208 億 3,156 萬 5,493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11.83%，與預算數 219

億 6,287 萬 4,199 元比較，計節減 11 億 3,130 萬 8,706 元，約減 5.15%。

4. 社會福利支出（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決算數 447 億 2,564 萬 5,293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25.40%，與預算數 515 億 9,329 萬 2,640 元比較，計節減 68 億 6,764 萬 7,347 元，約減 13.3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含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 138 億 9,977 萬 3,763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7.89%，與預算數 145 億 9,600 萬 1,174 元比較，計節減 6 億 9,622 萬 7,411 元，約減 4.77%。
6. 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 51 億 2,255 萬 3,968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2.91%，與預算數 53 億 7,298 萬 3,480 元比較，計節減 2 億 5,042 萬 9,512 元，約減 4.66%。
7. 警政支出：決算數 125 億 399 萬 2,761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7.10%，與預算數 131 億 5,514 萬 8,970 元比較，計節減 6 億 5,115 萬 6,209 元，約減 4.95%。
8. 債務支出（含債務付息支出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決算數 27 億 9,412 萬 6,597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1.59%，與預算數 28 億 524 萬 2,597 元比較，計節減 1,111 萬 6,000 元，約減 0.40%。
9. 其他支出（含第二預備金、統籌科目等其他支出）：決算數 8 億 9,072 萬 758 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0.51%，與預算數 11 億 2,332 萬 2,328 元比較，計節減 2 億 3,260 萬 1,570 元，約減 20.71%。

歲出總預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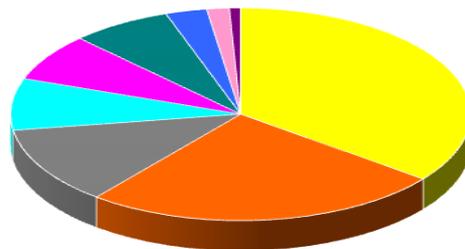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歲出決算構成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760.8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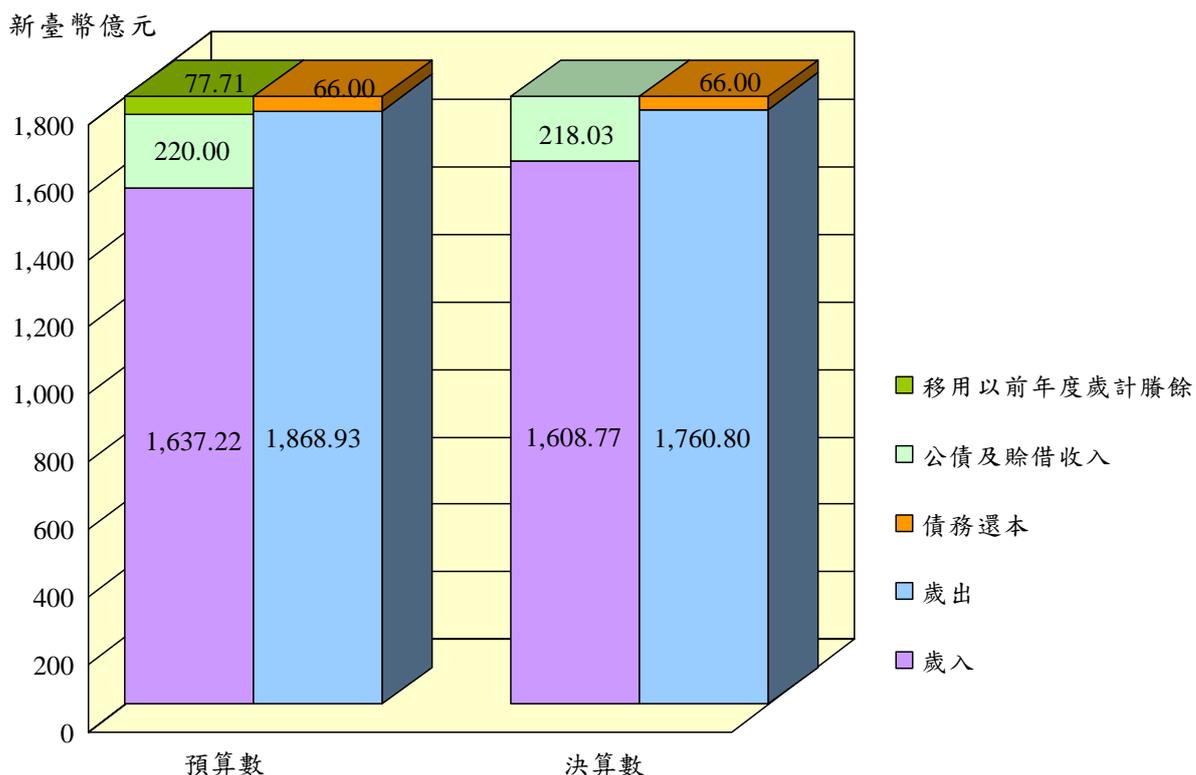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5.79億元(35.54%)
- 社會福利支出 447.26億元(25.40%)
- 經濟發展支出 208.31億元(11.83%)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9.00億元(7.89%)
- 一般政務支出 127.33億元(7.23%)
- 警政支出 125.04億元(7.10%)
- 退休撫卹支出 51.22億元(2.91%)
- 債務支出 27.94億元(1.59%)
- 其他支出 8.91億元(0.51%)

(三) 融資調度分析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計列歲入決算數 1,608 億 7,668 萬 6,243 元，歲出決算數 1,760 億 8,006 萬 5,864 元，歲入歲出相抵，計差短 152 億 337 萬 9,621 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18 億 337 萬 9,621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總預決算收支比較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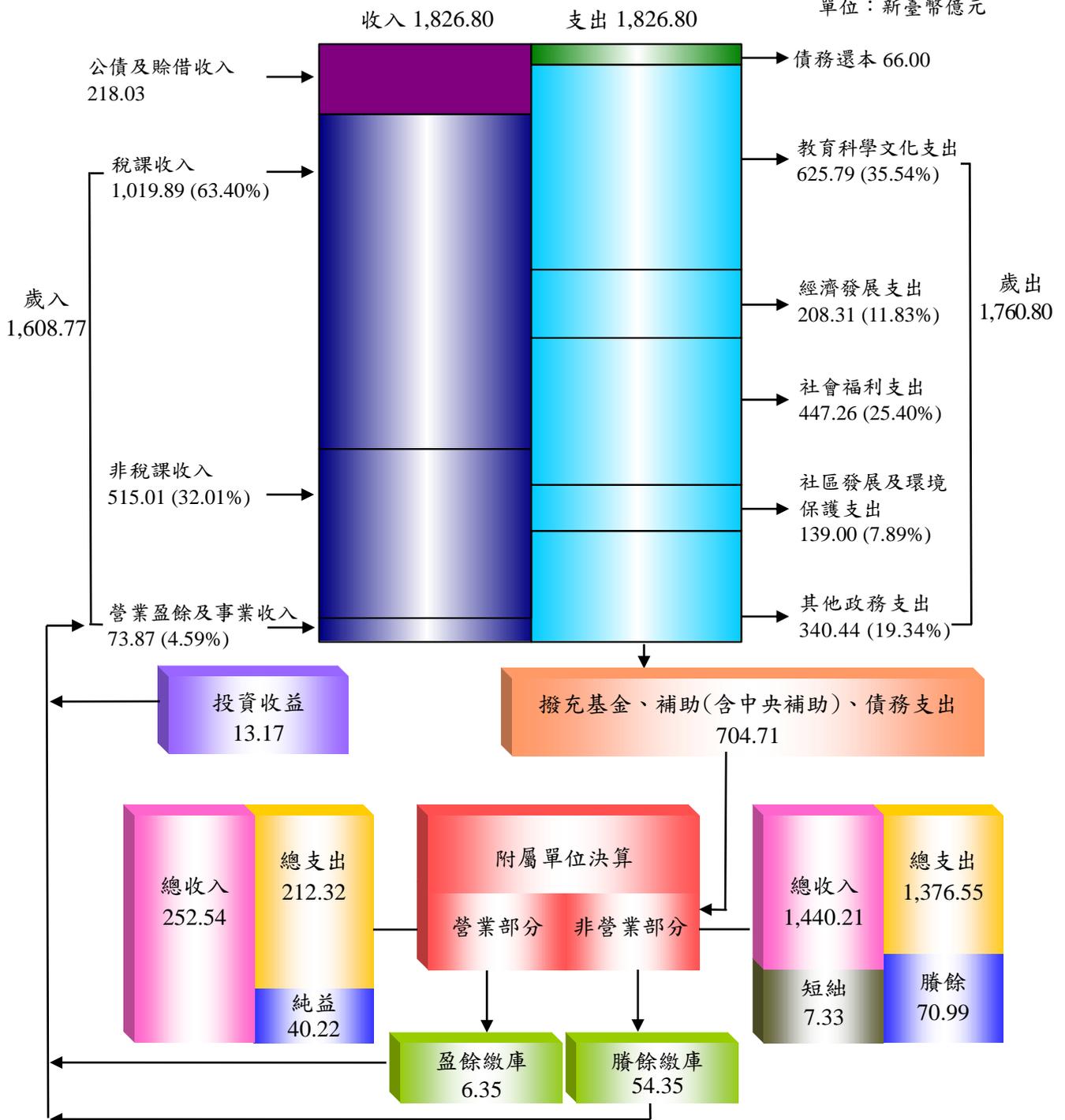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概況圖如下：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概況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1.歲出 1,760.80 億元-歲入 1,608.77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52.03 億元。
 2.歲入歲出差短 152.03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18.03 億元=收支賸餘 0 億元。
 3.盈餘繳庫 6.35 億元，包括 101 年度盈餘 0.10 億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25 億元。
 4.賸餘繳庫 54.35 億元包括 101 年度賸餘 1.26 億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3.09 億元。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概況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0 億 5,867 萬 8,645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40 億 1,352 萬 4,031 元，減免數 2 億 9,925 萬 7,540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者 37 億 4,589 萬 7,074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1. 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4,230 萬 1,565 元，實現數 294 萬 4,592 元，其餘 3,935 萬 6,973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2.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361 萬 5,231 元，實現數 12 萬 1,126 元，其餘 349 萬 4,105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3.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11 萬 5,440 元，實現數 44 萬 8,657 元，減免數 3 萬 18 元，其餘 163 萬 6,765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4.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067 萬 121 元，實現數 17 萬 4,643 元，減免數 1 萬 6,062 元，其餘 1,047 萬 9,416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5.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3,362 萬 6,646 元，實現數 1,182 萬 1,423 元，減免數 2,013 萬 8,902 元，其餘 1 億 166 萬 6,321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6.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9,739 萬 6,546 元，實現數 754 萬 6,343 元，減免數 2,951 萬 9,901 元，其餘 1 億 6,033 萬 302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7.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5,764 萬 2,724 元，實現數 334 萬 3,146 元，減免數 4,111 萬 410 元，其餘 1 億 1,318 萬 9,168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8.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5,272 萬 5,108 元，實現數 5,653 萬 8,780 元，減免數 1,402 萬 7,940 元，其餘 2 億 8,215 萬 8,388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9.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1 億 7,190 萬 8,231 元，實現數 2 億 5,660 萬 2,743 元，減免數 2,968 萬 4,731 元，其餘 18 億 8,562 萬 757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理。

10.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2,370 萬 8,858 元，實現數 7,509 萬 340 元，減免數 3,126 萬 4,402 元，其餘 3 億 1,735 萬 4,116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1.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615 萬 1,933 元，實現數 2 億 3,640 萬 4,408 元，減免數 1 億 3 萬 7,958 元，其餘 3 億 6,970 萬 9,567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2.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38 億 5,681 萬 6,242 元，實現數 33 億 6,248 萬 7,830 元，減免數 3,342 萬 7,216 元，其餘 4 億 6,090 萬 1,196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28 億 8,946 萬 7,216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150 億 9,124 萬 8,344 元，減免數 18 億 2,915 萬 9,448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者 59 億 6,905 萬 9,424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年列述如下：

1. 84 年度歲出轉入數 750 萬 3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2. 85 年度歲出轉入數 828 萬 3,495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3. 86 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1,616 萬 7,041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4. 88 年度歲出轉入數 518 萬 6,409 元，實現數為 7 萬 7,212 元，減免數 84 萬 5,388 元，其餘 426 萬 3,809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5.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出轉入數 207 萬 3,779 元，減免數 207 萬 3,779 元。
6. 90 年度歲出轉入數 170 萬 3,308 元，實現數 16 萬 3,550 元，減免數 16 萬 4,500 元，其餘 137 萬 5,258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7. 91 年度歲出轉入數 913 萬 8,988 元，減免數 913 萬 8,988 元。
8. 92 年度歲出轉入數 3,318 萬 621 元，減免數 59 萬 7,099 元，其餘 3,258

萬 3,522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9. 93 年度歲出轉入數 5,367 萬 1,047 元，實現數為 469 萬 3,396 元，減免數 2,616 萬 6,538 元，其餘 2,281 萬 1,113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0. 94 年度歲出轉入數 3,931 萬 9,626 元，實現數為 426 萬 2,794 元，減免數 1,010 萬 1,423 元，其餘 2,495 萬 5,409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1. 95 年度歲出轉入數 7,210 萬 9,918 元，實現數為 125 萬 4,866 元，減免數 1,573 萬 3,254 元，其餘 5,512 萬 1,798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2. 96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82 萬 4,256 元，實現數為 3,065 萬 3,130 元，減免數 1 億 752 萬 4,327 元，其餘 6,964 萬 6,799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3.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6,168 萬 874 元，實現數為 1 億 3,666 萬 2,058 元，減免數 1 億 7,164 萬 3,797 元，其餘 2 億 5,337 萬 5,019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4.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8 億 3,833 萬 6,433 元，實現數為 7 億 813 萬 121 元，減免數 1 億 3,894 萬 3,672 元，其餘 9 億 9,126 萬 2,640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5.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 43 億 8,170 萬 2,314 元，實現數為 16 億 810 萬 1,994 元，減免數 7 億 5,642 萬 7,951 元，其餘 20 億 1,717 萬 2,369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16.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 152 億 5,158 萬 9,104 元，實現數為 125 億 9,724 萬 9,223 元，減免數 5 億 8,979 萬 8,732 元，其餘 20 億 6,454 萬 1,149 元結轉 102 年度繼續處理。

(三) 以前年度歲入數退還部分

101 年度預算期間對於以前年度歲入部分，計退還 5 億 467 萬 3,255 元，屬上期餘絀調整，如數沖減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參、市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101 年度各項歲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1,019 億 8,837 萬 8,826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億 6,865 萬 9,925 元、規費收入 114 億 4,443 萬 4,648 元、財產收入 34 億 7,384 萬 969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2 億 6,979 萬 7,922 元、補助收入 323 億 8,722 萬 1,998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1,244 萬 4,239 元、其他收入 6 億 8,507 萬 5,770 元、以前年度收入 40 億 2,262 萬 4,615 元、收回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 億 2,133 萬 3,748 元、剔除經費 1,000 元、特別預算收入 234 億 911 萬 7,842 元、暫收庫款 18 億 7,800 萬元、保管款 1,337 萬 554 元，各機關繳交暫存健勞公保費 561 萬 7,139 元，及扣除以前年度收入退還數 5 億 467 萬 3,255 元，淨計 1,887 億 7,524 萬 5,940 元。

二、支出之部

101 年度各項經費撥付數計各機關經費支出 1,691 億 7,822 萬 4,006 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以前年度支出 139 億 8,526 萬 5,609 元、特別預算支出 161 億 6,610 萬 8,510 元，及應收墊付款 189 億 4,392 萬 7,193 元，淨計 2,248 億 7,352 萬 5,318 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 1,887 億 7,524 萬 5,940 元，支出 2,248 億 7,352 萬 5,318 元，收支相抵後結欠 360 億 9,827 萬 9,378 元，加計 100 年度短期透支轉入數 261 億 4,597 萬 9,380 元後，101 年度終了短期透支數 622 億 4,425 萬 8,758 元，與總會計平衡表所列短期透支 623 億 8,750 萬 8,374 元之差異情形，編列於「市庫結存差額解釋表」，另有關歲入、歲出與市庫收支差異情形，則編製「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收支總表」、「歲入、歲出實現數與市庫收支數差額解釋表」(附入總決算第 2 冊)，以供勾稽。

肆、資產負債概況

一、截至 101 年度底止，本市地方政府總會計紀錄，顯示總會計平衡表資產、負債、餘絀情形如下：

總會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餘絀科目	金額
資 產	148,876,066,184	負 債	128,794,153,606
各機關結存	4,621,457,818	短期透支	62,387,508,374
有價證券	150,765,790	暫收款	30,023,500,595
應收歲入款	10,070,444,773	暫收款(特別預算)	1,205,487,505
應收歲入保留款	28,502,949	保管款	4,623,216,430
材料	13,919,981	代收款	5,949,765,474
暫付款	2,881,101,039	應付歲出款	880,123,715
暫付款(特別決算)	58,763,926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872,546,050
暫付款(特別預算)	53,781,548,6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52,005,463
押金	4,949,983		
應收剔除經費	14,140,309	餘 絀	20,081,912,578
墊付款	19,169,203,882	本年度歲計賸餘	0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6,229,261,66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0,081,912,578
保管有價證券	1,852,005,463		
合 計	148,876,066,184	合 計	148,876,066,184

(一) 資產共計 1,488 億 7,606 萬 6,184 元，包括：

1. 各機關結存 46 億 2,145 萬 7,818 元。
2. 各機關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材料、暫付款、押金、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等計 150 億 1,583 萬 287 元。
3. 墊付款 191 億 6,920 萬 3,882 元，係本府各機關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先行墊付未及透列預算之中央補助款 1 億

6,920 萬 3,882 元，以及市庫先行墊還長期借款 190 億元。

4. 市庫先行暫付特別預算工程款 537 億 8,154 萬 8,609 元，特別決算工程款 5,876 萬 3,926 元。
5.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562 億 2,926 萬 1,662 元，包括 97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保留數 33 億 303 萬 6,380 元、100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保留數 156 億 3,324 萬 807 元、101 年度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保留數 218 億 337 萬 9,621 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保留數 142 億 6,641 萬 5,406 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公債及賒借收入辦理保留數 12 億 2,318 萬 9,448 元。

(二) 負債共計 1,287 億 9,415 萬 3,606 元，包括：

1. 市庫短期透支及各機關保管款、代收款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 748 億 1,249 萬 5,741 元。
2. 暫收款 312 億 2,898 萬 8,100 元，包含各機關暫收款 1,119 萬 595 元、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款 300 億 1,231 萬元，以及暫收特別預算工程款 12 億 548 萬 7,505 元。
3. 市庫應負擔之應付歲出款 8 億 8,012 萬 3,715 元及應付歲出保留款 218 億 7,254 萬 6,050 元，合共 227 億 5,266 萬 9,765 元，包括總決算 101 年度 86 億 4,878 萬 6,728 元，以前年度 59 億 6,905 萬 9,424 元，特別決算 81 億 3,482 萬 3,613 元。

(三) 以上資產扣除負債後為本市地方政府之賸餘計 200 億 8,191 萬 2,578 元，悉為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

二、其他事項：

(一) 截至 101 年度底止應付債款 630 億元、應付長期借款 1,011 億 6,697 萬 1,154

元，合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41 億 6,697 萬 1,154 元（已扣除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63 億 8,435 萬 8,706 元），將於以後各年度償還，並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製目錄。

（二）10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預估為 12 億 9,247 萬 9,695 元，依本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本府依約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一次給付。另同年度臺灣銀行先行墊付教職人員部分為 38 億 8,454 萬 6,823 元，本府亦依約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款項給付該行，上開教職人員部分，教育局已於 101 年度由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認列應付費用 21 億 8,195 萬 3,892 元。

（三）有關歷年本府補助本市職業工人與產業工人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爭議：

1. 按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核復事項表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署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在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未修法前，設籍本市住民仍應由本府負擔，非設籍部分，由中央協助解決。另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 100 年修正公布，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8 月 25 日處忠八字第 1000005372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9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45381 號函皆表示，爰於勞健保法修正條文施行前，中央應依上開函示及協助原則，未來直轄市政府實際繳納非設籍勞健保費，予以協助 5 成。故本府依此針對「99 暨以前年度」及「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非設籍本市住民爭議款部分已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及 102 年 4 月 9

日向勞保局及健保局提出 5 年還款計畫在案。

2. 有關「99 暨以前年度」非設籍本市住民爭議款部分，本（101）年度為第 3 年執行，並業依還款計畫編列並執行 178 億 250 萬元（含中央相對補助 89 億 125 萬元）。

3. 基上，截至 101 年 12 月份止，有關本府尚未攤撥之非設籍本市住民勞保補助費爭議款計約 223 億 404 萬 7,137 元、尚未攤撥之非設籍本市住民健保補助費爭議款(含利息)計約 306 億 4,955 萬 5,567 元。

(四) 依銓敘部 100 年 9 月委託精算自 100 年至 129 年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精算數據，其中屬本府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為 574 億 8,366 萬 5,889 元。

伍、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為賡續以「臺北起飛」為施政主軸，建設本市成為年輕化城市為目標，並依據本府長期發展綱領、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推動城市再造，創造本市發展的新契機，成為一個美麗繁榮、溫暖幸福的國際城市，特擬訂 101 年度施政綱要，其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 | | |
|---------------|---------------|
| 一、臺北青年—希望起飛。 | 二、優質水岸—大河城市。 |
| 三、一流臺北—一流產業。 | 四、友善臺北—幸福生活。 |
| 五、國際臺北—便捷臺北。 | 六、數位城市—資訊起飛。 |
| 七、健康永續—環保起飛。 | 八、安心臺北—健康生活。 |
| 九、雙語城市—e 化學習。 | 十、臺北品牌—文化領先。 |
| 十一、幸福臺北—快樂工作。 | 十二、人權首都—亞太典範。 |
| 十三、美化更新—再造臺北。 | |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依上列各項既定目標及新的施政理念，並就所獲得之財源，按輕重緩急，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各業務主管機關策劃執行結果，雖有部分設施工程因受各種因素限制，尚待繼續辦理外，餘均能照預定進度執行完成，茲將實施成效，按各類政事推展績效臚列於下：

一、關於民政工作方面

101 年度民政施政重點，為區級防災通報系統，市容查報，提升里鄰長地方自治業務功能，民生社區中心、林安泰民俗文物館及 NGO 會館之經營管理，辦理孔廟祭典、孝行楷模及傑出市民表揚、同志公民活動，宗教管理及財務稽核，2012 臺北燈節，市民聯合婚禮，戶政加值服務「幸福十專案」，新移民照顧輔導，戶籍登記及管理，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優質創新殯葬文化，鄰里公園及區民活動中心改造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區政業務監督

為加強里鄰災情通報，維持區級災情通報與應變之正常運作。續依本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促請權責機關迅速處理，有效維護市容。賡續辦理區里發展座談會及市長與民有約，藉由市長親赴各區直接與基層溝通，主動發掘、解決問題，並藉由與公益團體有約，整合社會資源及力量。依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選拔品性端正、服務績效優良之里幹事公開表揚，並至外縣市觀摩基層公共建設，以提升工作知識及效能；透過區里工作人員業務研習培養同仁對基層工作之正確觀念及為民服務態度；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民政業務知識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以利區公所新進同仁業務學習。提升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網站功能並進行圖資更新，提供市民最正確圖資及最方便之運用。透過城鄉交流活動，相互學習提升品質，建立共同協助機制及良好夥伴關係。

(二) 推行自治行政及基層建設

為擴大市民參與市政建設，除藉由里民大會、里鄰工作會報的召開及辦理里鄰長參觀研習，教導市民了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外，並透過社區營造的方式，讓民眾來決定自己居住社區要有什麼樣的建設，更希望經由道路挖掘通報系統的建立，使區內不因各項工程之進行而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推動區里自治、提升里鄰長功能的目標下，辦理公民養成及友善里鄰生活環境相關課程；提升守望相助的效益，重視里長及巡守員的福利與基本權益，訂定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另訂頒本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此外，各區公所鄰里工程之執行及各項區政的規劃均有賴市民的參與，再透過社區規劃師的協助，期使鄰里公園朝向主題公園邁進而努力。

(三) 禮俗宗教業務

辦理宗教研習活動、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及審查、訪查及聯合稽查未立案之宗教活動場所、審理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申請案件、發行宗教刊物；表揚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具有成績之宗教團體；辦理績優資深調解委員表揚大會及法律諮詢服務義務律師感謝餐會。

辦理臺北燈節民俗節慶、北臺灣媽祖文化節、基層藝文、推動香枝、金銀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活動、祭拜精緻化活動、春秋祭烈士入祀、孝行楷模及傑出市民表揚、非政府組織論壇等活動，以及林安泰民俗文物館、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管理及城鄉系列活動。

(四) 戶籍業務及戶籍登記及管理

針對5大顧客群，分別為其量身訂做「福袋」，內容包括精心設計之市長關懷賀卡（慰問卡）、各主題篇提袋1只、實用資訊1份（內容含本府各局處資訊）及紀念禮品1份。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戶籍業務，舉辦戶政案例研討，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正確戶籍登記及戶籍資料供給。賡續提供戶政便民工作站服務，配合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及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

(五) 人口政策業務

辦理2場次聯合婚禮，以「家」作為出發點，規劃跪謝禮與感恩奉茶儀式，鼓勵生育及家庭價值之理念，全年計112對新人參加；舉辦人口政策論壇，針對增進交友空間、營造友善職場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等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代表等，參與討論與提出政策建言；另核發「助妳好孕」專案生育獎勵金，101年度生育獎勵金共計核發件數為2萬8,054件，全年出生人數達2萬9,498人，較100年增加17.4%，更較專案推動前的99年增加59.2%，績效良好。另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委託研究案等。

賡續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成立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101年3月及9月各召開1次，邀請相關專家及代表等參與討論及

建議；針對新移民生活適應需要，開辦相關成長營及研習課程；每月辦理歸化我國國籍基本語言能力及常識之測試，俾利其申辦歸化事宜；推廣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以達家庭共學傳承及促進多元文化之目標。

(六) 辦理祭孔釋奠典禮及孔廟簡介業務之推廣

辦理古禮文化、佾舞、雅樂及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課程，推動經典文化教育傳承；辦理101年春祭及大成至聖先師2562年誕辰釋奠典禮，並促進國內外釋奠禮儀文化交流，增進城市外交；充實孔廟展示空間內涵及強化志工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推動定時展演活動，辦理孔廟文化季系列活動，以活化大龍峒地區，帶來觀光人潮。

(七) 殯葬業務

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優質創新殯葬文化；完成第二殯儀館治喪禮廳整修、紙錢焚化爐汰換工程、富德靈骨樓貯骨櫃增設及汰換、陽明山第二靈骨塔增設貯骨櫃工程及富德靈骨樓涼亭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施作等，提供高品質殯葬設施服務；景美第12、內湖2甲及松山第3公墓墓區遷葬工程賡續辦理，還原城市風貌；推廣多元環保葬法與聯合奠祭，宣導簡、潔葬觀念，讓大地資源永續循環使用。

二、關於財政工作方面

101年度財政施政重點，為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賡續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規劃，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以增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及促進都市發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為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

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73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於101年4月11日與得標民間廠商完成簽約。本府除可收取權利金23.88億元外，每年尚可收取土地租金1,144萬餘元，民間業者開始營運後，更可收取營業稅及房屋稅，增裕國庫及市庫收入。另開發初期將創造建築、建材工人就業機會、營運階段每年創造就業人數約300人。

世貿二館地上權案業於101年10月12日與南山人壽完成簽約，該公司將透過創意設計手法營造城市多元開放空間，打造融合綠意、藝術、時尚之都會商業休閒新地標，除至少增設31席大客車停車位外，並規劃引進國際企業及企業總部大樓、複合購物商場等，提升並活絡本地區商業機能，延伸信義商圈朝多樣性發展，創造首都之國際意象。本案除可收取權利金268.88億元外，每年尚可收取土地租金2.1億餘元，該公司開始營運後，更可收取營業稅及房屋稅，增裕國庫及市庫收入，並創造約9,200

個就業機會。

A9、A12、A13、B5、A22等市有土地開發案101年共收取土地租金收入為4.89億餘元。前開各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已開發完成並營運中，分別為百貨零售新光三越百貨A9館、國際旅館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企業總部克緹大樓、晶華酒店及臺北101，除為市府省錢、賺錢外，對於繁榮商圈、創造就業機會、增加中央與地方財稅收入等社會經濟效益相當卓著。

(二) 廣續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規劃，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以增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及促進都市發展

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本府財政局經營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捷運南港線（交33）、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捷運信義線安和路站（捷五）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10處聯合開發案。本府財政局已分回之其他聯合開發大樓房地有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等7處，其中101年度新分回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及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之房地，後續將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標售事宜，而其餘房地則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標租事宜，本府捷運工程局並於每年年度終了與本府財政局計分收益。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為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並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現已核定主導辦理並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之案件有本市基隆路一段、羅斯福路六段、延平北路五段、小西街、臥龍街、中市景安路（2案）、萬華服飾文化園區、康定路、遼寧街、中山北路二段（二期首長宿舍）及安康社區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12案，其中已與實施者簽約者有6案。另由本府財政局辦理之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分別為中正區南海段、信義區犁和段、北投區新民段、中山區中山段（2處基地）等5案，其中中正區南海段、信義區犁和段已於101年間完成甄選實施者作業，並已與實施者簽約，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程序，而北投區新民段案於100年間與顧問廠商簽約後，刻正積極研擬甄選實施者之招標文件，另中山區中山段2處基地，本府財政局已於101年8月間與顧問廠商簽約，以協助本府財政局評估與辦理主導更新事宜。而市有土地參與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件已完工及結案者計13案、進行中計105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三) 推動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與銀行業及電影業合作宣導租稅訊息、結合 Facebook 等熱門社群網站、智慧型手機軟體、中華電信 MOD 服務及 BBS 電子公布欄系統，提供民眾即時稅務訊息、推動線上申辦及提供民眾於超商多媒體資訊機簡易申辦等便民服務、成立納稅服務隊參與社區活動、於萬華、文山及南港分處設置監理業務服務櫃台，跨機關便民服務及建置行動應用軟體「北稅好 easy」供民眾下載使用。
2. 稅捐稽徵方面：實施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及重行評定各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使租稅負擔公平合理、運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投保資料清理全國公務人員積欠本市地方稅、運用路邊收費停車格電子檔辦理查車作業、積極辦理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解決欠稅問題並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推動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網路申報、建置欠稅清理資料庫系統提高稽徵效率及稅單送達率。

三、關於教育培育工作方面

- 101 年度教育施政重點，為發展全人優質教育、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精進學生輔導活動、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建構安全人性化的優質教學環境、發展體育增進健康、落實推動資訊教育、推廣多元的社會教育。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發展全人優質教育：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以精緻教育理念為核心，以潛在課程為半徑，畫出人性化的教育同心圓；尊重學校本位管理，發展校務創新特色，啟發學生多元智慧發展。
 - (二) 加強學校行政規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研擬高職轉型計畫；建立國中小校長之培育、甄選、儲訓及遴選機制及高中職校長培育遴選機制；整合學校校務評鑑；廣續推動學校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並加強私立學校獎助與補助。落實各校校務發展計畫，加強學校行政及親師生之合作，提升學校行政績效。
 - (三) 推動課程改革、精進創意教學：強化各校課程發展機制，增進學校願景與課程的相結合，加強課程的統整與銜接，落實課程目標；推展精緻創意教學，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專業成長，精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加強語文學習，推動深耕閱讀，提升學生之品德與文化涵養，培養健全優質國民。
 - (四) 精進學生輔導活動：廣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各級學校『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臺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方案」以強化輔導功能；積極籌設獨立式中途學校，加強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及復學工作，加強原住民及外籍配偶子女之教學輔導，關懷弱勢族群；實施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積極發展與推廣童軍教育活動，加強推動學生禮儀方案，落實學生品格教育及生活

教育；鼓勵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生儲蓄及推展海外遊學，增進學生國際文化互動與交流，規劃駐校藝術家計畫，鼓勵成立學生藝術社團；強化「學生校外會」功能、精進「春暉專案」教育，落實「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持續辦理「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引導學生正向發展。

- (五) 營造前瞻的幼兒教育：配合教育部國教向下延伸 1 年政策，精進發展本市幼兒教育整體品質；推動幼兒運動習慣養成、提升教師創意教學能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幼兒學習環境。
- (六) 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鑑定、評估、安置、輔導措施；實施教師、專業人員巡迴輔導，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體系；強化特殊教育人員之專業成長，並提供無障礙之校園環境；開拓資優教育均衡多元之發展，建立資賦優異學生輔導支援系統，邁向卓越教育目標。
- (七) 建構安全人性化的優質教學環境：配合本府各項建設計畫，規劃及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各項新、修建工程及改善學校各項教育設施；辦理學校總務工作人員工程、財產管理研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強化校安中心功能，迅速通報掌握校園安全狀況，適時有效指導校園災害防救，維護學校及社教機構安全，以提升教學品質，建構優質學習。
- (八) 發展體育增進健康：整體規劃體育運動設施、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巨蛋）、興建多功能體育館、市民運動中心；舉辦各項市民體育活動，倡導全市運動風氣；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增進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環保理念，加強校園防疫安全管理；推展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促進學生健康飲食保健觀念；辦理本市市民第 3 胎就讀國小教育補助費。
- (九) 落實推動資訊教育：落實推動臺北市網路線上學習計畫，以建構優良便捷的網路線上學習環境；建構精緻數位學習模式及數位教育中心；持續充實「臺北教育入口網」及「市民終身學習網」內容，營造多元、便捷之學習環境。
- (十) 推廣多元的社會教育：發展社教機構，增進社教功能；加強家庭教育，成立各區中心學校；推廣社區教育，鼓勵民眾終身學習；辦理社區大學，提供成人教育機會；輔導補習教育，結合社會資源，推廣多元社教活動。

四、關於產業發展工作方面

101 年度廣續配合中央招商政策，推動海外招商參訪及經貿交流活動；另因應雲端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規劃推動雲端產業園區開發，促進雲端產

業發展；持續辦理「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形塑本市創意設計聚落，舉辦「臺北設計獎」發掘優秀原創作品，協助媒合商機；擴大產業獎勵補貼項目，增訂勞工薪資補貼、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並明定外國公司得為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補助對象；落實執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查核作業；持續推動傳統市場整修、市集活化，辦理特色商業活動，打造富吸引力的購物環境；持續營運及活絡花博公園園區及場館，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憩環境品質，營造花博公園成為體現會展、設計產業之城市亮點。完成「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訂，強化動物管制、落實救援機制及通報，保障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完備土地、資金、人力、獎勵、創業輔導等相關投資服務資訊，強化招商機制，整合各方資源，打造臺北市為「亞太營運樞紐」。
- (二) 協助設計產業與各產業合作，舉辦「臺北設計獎」，活絡本市設計產業發展，提升產品或服務的附加價值。
- (三) 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以達成永續發展。
- (四) 推動本市生技產業發展、提升國際行銷能量、培育企業所需優質人力、提供產業交流媒合場域暨彰顯本市發展生技產業之優勢地位。
- (五) 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品牌創新升級計畫」及「商機媒合暨商品交流展示會」等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以提升本體競爭力。
- (六) 推動工商業節能評估及輔導、辦理工商業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及照明設備檢測、推廣節能產品及再生能源之利用等措施，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以達節能減碳目的。
- (七)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暨用戶瓦斯管線定期檢查；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及灌裝量查核。
- (八) 辦理花博公園營運計畫，藉由獎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推動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有效運用管理花博公園場館，提供質優價廉之會展場地租借，間接協助本府重要政策項目推動，達成宣傳行銷本市並促進國際交流之目的。
- (九) 提升臺北市傳統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以「市場區隔化」、「服務超市化」、「行銷多角化」、「經營多樣化」、「管理精緻化」五大目標為主軸，推動各項提升市場營運及服務品質作業。完成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地下街店鋪、公共空間停車場及超級市場整場標租經營事宜。完成八德、信義及南機場等市場公廁整修工程；101年度計畫型整修工程（光華數位新天地、松山市場整修工程）；建國市場衛生下水道接管工

程；大直及中研市場空調整修工程；南門、西寧等 46 個公有零售市場消防設備及修繕整修工程；萬興及凌雲等超市機電整修工程；西寧市場 1 樓整修工程、南門市場 1、2F 整修工程、各零售市場衛生下水道整修接管工程、雙連市場 B1F 及 1F 暨市場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新富市場古蹟維護暨整修案、環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案、市場綠美化維護依契約規定續辦中。

- (十) 舉辦「臺北美食饗宴」、「2012 臺北購物饗宴」、「2013 來臺北過好年」及「臺北市城市代表商品推廣計畫」，藉由節慶式主題活動帶動產業活絡及購物熱潮。持續依「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加強管理特定行業，並持續輔導一般行業合法登記營業。
- (十一) 本年度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1,055 件，其中經查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共計 204 件，開立動保勸導單 123 件，行政處分 52 件，沒入動物 30 隻，移送刑事案件 29 件。本年度執行動物救援（傷）案件共計救援動物 3,119 隻；執行流浪犬管制專案行動共計 363 場次，完成 274 隻流浪犬隻安置事宜，動物管制案件共計捕獲 3,425 隻（含專案）。

五、關於工務建設工作方面

101 年度工務建設施政重點，為賡續依據既定目標、策略、執行方案，展開工務建設行動，採策略管理模式，領航市政建設升級，並達「責任零推諉、工程零災害、進度零遲延、預算零追加」四零目標。各類繼續性多年計畫，均就長期觀點加以規劃設計，俾於總體可用資源下獲致長期目標之完成，謀求市民更大福祉為前提。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完成新 1 號等疏散門改建與改善、防洪陸閘改善工程、抽水站及分區管理中心新建、機組更新、噪音改善、前池加蓋及站體外觀美化等工程；完成護岸及周邊景觀美化工程、堤頂休憩平臺新建、越堤斜坡道改建、大稻埕碼頭改建、河道疏浚及整理等工程；完成三張犁截水溝加蓋工程，北投水磨坑溪及舊貴子坑溪河堤整治工程，河堤整治約 3,200 公尺；雨水下水道約 52 萬 2,158 公尺。
- (二) 完成延平、雙溪、彩虹、福和及景美等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社子島自行車道新建觀鳥平臺及臺北橋下休憩區整建工程；增闢社六抽水站外人工濕地；大佳、河雙 21、古亭、馬場町等河濱公園花海工程；彩虹橋及錫口碼頭、基隆河 7-9 號疏散門入口、美堤碼頭及大湖山莊街底周邊景觀綠美化；101 年度共清除 5,576 公噸河面漂流物，改善河川水質，達到活化河川之目的。
- (三) 已完成北投 241 號公園西側道路新築工程等 7 項新築、拓寬道路工程；

完成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5 萬 1,122 平方公尺；完成「路平專案」更新路面面積約 127 萬平方公尺；完成道路坑洞龜裂方整銑鋪改善約 5,100 處，面積約 30 萬 1,085 平方公尺；完成橋樑排水管更換約 220 公尺、完成橋涵壁面清洗約 60 平方公尺；完成人孔蓋調降量 4,390 個；完成收取道路使用費 3 億 7,440 萬 9,095 元。

- (四) 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101 年度新增開闢 5 處，面積約 2.5 公頃，計已開闢完成 838 處，面積約 1,367 公頃，平均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達 5.113 平方公尺；貫徹「節約經費，維持本市美景」之原則，運用園藝資材及花展造型物之再利用，持續綠美化本市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與聯外道路等，計綠美化面積達 12 萬 4,613 平方公尺，並辦理林蔭大道 4 年推動計畫，101 年度計栽植喬木 1,253 株、灌木 16 萬株，期藉綠衣彩繪增添都會風貌及景觀美質。
- (五) 賡續辦理路燈新設計畫，加強巷弄道路照明，101 年度完成裝設 1,784 盞路（園）燈，並持續辦理路燈開關箱共桿，101 年度已完成 128 座，以增進夜間照明，去除治安死角，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及提升都市整體景觀；另持續辦理「臺北市 LED 路燈節能減碳推動計畫」，101 年度共計換裝 2,243 盞 LED 路燈、園燈，以達本府節能減碳政策。
- (六) 本市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及分管網完成率分別已達 100%、96.79% 及 86.2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6 萬 1,969 戶，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已達 70.37%；穩定操作臺北市轄管內湖污水處理廠、迪化污水處理廠以及代管之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計 3 座，於總設計處理容量 197 萬 CMD 內調配處理，101 年 1 至 12 月期間，該 3 座污水處理廠總平均處理水量為 173 萬 2,871CMD。
- (七) 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護岸整治 8 條 2,058 公尺，邊坡治理 51 處，產業道路路面改善維護 6,400 公尺，水土保持計畫實施監督檢查 570 件次，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 532 件次及人工邊坡調查建檔累積 1 萬 9,259 筆等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完成登山步道新建 15 條與鋪面改善 5,030 公尺，3 大風景區與 2 大露營場景點改造 17 處及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 2 處，營造優質親山環境。
- (八) 賡續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建設之政策訂定、法令修訂 8 條、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 3 件、道路品質抽查 66 件、工程預算單價編訂共計 286 項（基本單價 129 項、組合單價 43 項、工程單價 114 項）及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等。落實災害防救及防汛業務，減低水患，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辦理「臺北市政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及「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行政幕僚作業與相關推動事項，以提供市民安全居住環境，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推廣及宣傳本府永續公共工程及環境教育之概念，提升本府相關局處永續公共工程之技術層面，辦理 2

期研習班，本府各局處結訓人數計 96 人，藉由相關課程推廣工程永續的概念及提升本府各單位承辦人員環境教育的相關知識。

- (九) 編纂發行「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第 6 版)」等 4 本採購參考工具書、修訂頒布本府相關採購作業契約範本、辦理 10 項 24 場次以上之各項採購專業教育訓練，提供多元採購諮詢管道以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提升辦理採購作業之效能與品質；辦理稽核委員研習會、廣續推動本府採購稽核作業，建置稽核監督事項紀錄表數位化系統，以提升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相關知能，並加強辦理稽核監督作業，以具體輔導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發掘自身盲點並協助改善，101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採購稽核小組 100 年度績效考核考列優等之肯定。另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頒獎活動，計 7 件工程榮獲該殊榮。
- (十) 辦理本府所屬在建工程之進度管控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並統籌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相關業務，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政績效；辦理本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抽查材料試驗及維持 TAF 認可試驗能力業務，創新本府工務局所屬工程之瀝青材料抽樣後送驗比對機制，獲 101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會報評審為「優等」。

六、關於交通建設工作方面

101 年度交通施政重點，推動永續運輸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政策，鼓勵大眾運輸系統使用，讓交通優質服務升級。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臺北車站周邊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於 101 年 7 月 2 日獲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府交通局接續辦理招標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決標，第 1 次期中審查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全案預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 高速公路里程收費對臺北市市區道路之交通影響分析與改善策略，研究可了解高速公路里程收費後，高速公路車流移轉情形及分析及對臺北市市區交通之影響為何，並擬定因應對策，俾降低對市區道路交通衝擊之影響。本案預計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總結報告。
- (三)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四) 完成本府各項重大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海芋季、煙火節及清明掃墓等)之交通管制協調。
- (五) 完成「101 年交通智慧型手機軟體擴充功能及系統維護案」委外計畫，持續精進新一代交通智慧型手機軟體「臺北好行」，提供民眾查詢即時交通資訊。
- (六) 完成「101 年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擴充功能及系統維護案」委外計畫，提供民眾查詢即時交通資訊。本年度主要改良網站操作介面，新

- 增公車及道路速率之簡圖查詢，另亦持續納入新北市公車資訊。
- (七) 辦理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業，有效整合本市聯營公車路網，提升公車運行效率。
 - (八)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審議作業，以提升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
 - (九) 利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進行事故分析及專案改善。
 - (十) 成立「交通安全守護團」，深入校園及民間企業辦理巡迴講座。
 - (十一) 賡續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及興建工作，完工啟用之停車場計 8 場（大龍國小、萬興國小、松山工農活動中心、松山車站、士林 21 號公園、建成公園、南港 P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八德路懷生段三小段 6 地號平面停車場），施工中 4 場（松山國小、啟聰學校、嘉興公園等附建地下停車場及莒光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中 4 場（安康公宅、永建國小、信義 414 公園停車場興建工程及八德立體停車場）。
 - (十二) 依據全市各區停車場供需及特性，檢討規劃路邊停車位，截至 12 月底路邊汽車停車格位計有 4 萬 9,452 格、機車格位計有 16 萬 5,173 格。
 - (十三) 賡續執行機車退出騎樓措施，共實施 118 條路段（24.59 公里），累計全市共實施 726 條路段，總長度為 523.9 公里。
 - (十四) 賡續辦理委託民間經營本處管有停車場，利用民間資源節省停管處行政成本，委外經營 83 計個停車場（含 9 場地下及機械場）。
 - (十五) 賡續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工程，銜接既有之自行車道並增加市區車道長度規模，提升自行車使用環境之友善度，鼓勵民眾利用低碳環保運具。本年度設置大業路與田心仔公園自行車道 1,050 公尺，另於羅斯福路 1 至 3 段、辛亥路 3 段、復興南路 1 段、榮星花園周邊、向陽路、忠孝東路 7 段等 11 條人行道設置人車共道之自行車道計 8,050 公尺。
 - (十六) 推動人本交通，建立友善交通環境，以寧靜區及速限概念，依本府交通局所列 25 所小學名單辦理會勘，協調改善周邊交通環境，包含：增設通學巷 1 處、行人穿越道線 1 處、速限 30 標字 1 處、反光設施 1 處、標誌調整 2 處、桿件整併 1 處、調整行人號誌秒數 2 處等，相關交通工程〈標誌、標線及號誌〉改善已全數完成。
 - (十七) 提升智慧化交通系統，新增 23 處及汰換 64 處車輛偵測器，以利用路人事先取得即時路況資訊，選擇更佳行駛路徑，增進行車順暢及效率；另更新影像監視系統平臺為開放式架構，以利後續擴充整合；同時重新調整交控系統網路架構及汰換核心路由器、通訊伺服器、網路交換器等設備，以提供穩定安全之傳輸網路系統；且進行號誌時制計畫檢討，完成新增 12 處行人專用時相於學校周邊及行人眾多之路口，增進行人通行之安全，更檢討全市 2,410 處路口之平日離峰時段週期，調整 142 處路口號誌週期，以減少人車於號誌路口等待通行時間成效

顯著。

- (十八) 為維持交通號誌設施辨識度，提升用路安全，並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辦理相關號誌與監控設施節電措施，實施逐年更新交通號誌 LED 燈面計畫；共計完成汰換 498 處交通號誌路口已達 8 年生命週期之 LED 燈面，以提升用路安全並落實節能省電的目標。
- (十九)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並鼓勵業者增購低地板公車 443 輛。
- (二十) 支付公車業者票價與單一運價間之價差補助，本市核定單一運價每段次 17.3956 元，與實收票價價差（全票差額 2.3956 元、學生票差額 5.3956 元、老障孩童票差額 9.3956 元）由本市編列預算予以補貼。
- (二十一) 身心障礙者持愛心悠遊卡享搭乘公車 60 段次免費乘車優惠，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搭乘捷運享半價優惠，並核撥悠遊卡公司愛心悠遊卡及愛心陪伴悠遊卡製卡費。
- (二十二) 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得予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虧損，本市每年編列預算針對服務性公車路線之營運虧損予以補貼。
- (二十三) 強化便民服務效益，提供多元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

七、關於社會工作方面

- 101 年度社政施政重點，為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保障弱勢經濟安全；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落實社區保母系統；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助妳好孕專案；提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強化遊民輔導措施；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提升陽明教養院、浩然敬老院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照顧服務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 101 年 12 月止，輔導成立社會團體 127 個、基金會 9 個、合作社 2 個、社區發展協會 14 個。
 - (二) 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至 101 年 12 月止服務 5 萬 5,524 人次。
 - (三)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辦理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等各項課程，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101 年 12 月已開辦 40 班隊受益約 8,791 人次。
 - (四) 賡續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至 101 年 12 月止，核定低收入戶者計 2,928 戶；中低收入戶者計 1,331

戶；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計 874 名；享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計 1,435 名。

- (五)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園專業支援計 3,908 人次，一般諮詢服務 1,246 人次。
- (六)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評估 379 人。
- (七)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101 年 12 月止計設置 61 處；廣設老人活動據點，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3 個民間單位辦理 86 處老人活動據點；組成敬老愛心車隊，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有 11 車隊、3,129 輛車，提供長者多元化的交通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有 481 人次申請活動假牙，239 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 (八)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核定補助民間團體 28 案。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703 人次。
- (九)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至 101 年 12 月止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計 2,904 人，收托 5,090 名兒童。
- (十)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本年度共計完成 234 家次訪視輔導；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以 0 至 6 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親子活動及相關服務，至 12 月底共計 1 萬 9,181 名兒童及 2 萬 1,030 名家長使用。
- (十一) 委託各市立托兒所辦理本市友善托育服務活動及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等活動，101 年 12 月底辦理語文導引訓練 658 場、親子成長團體 310 場、到宅閱讀指導服務 772 場及「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 50 場。
- (十二) 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一育兒津貼方案，至 101 年 12 月止已審核通過 10 萬 9,386 人；結合市內幼托及社福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101 年累計設置 186 個服務據點，受益計 19 萬 7,669 人次。
- (十三) 廣續補助及提升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品質，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101 年補助 16 家民間團體辦理 18 個據點，共計服務 469 人，9 萬 7,575 人次。
- (十四)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於臺北 E 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至 101 年 12 月止計基礎訓練共開設 3 班，共有 2 萬 7,721 人次選課；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提

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計 1 萬 1,070 人次。

- (十五) 提供遊民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設置 2 處，計提供 113 收容床位；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服務 3,990 人次。
- (十六) 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服務 4,853 個家庭，服務個案 9 萬 8,359 人次。
- (十七) 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功能，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至 101 年 12 月止計有 1 萬 6,580 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 1 萬 3,122 件。
- (十八) 陽明教養院提供院生教養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中計服務 828 人次；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受惠計 5 萬 3,842 人次。
- (十九) 浩然敬老院提供關懷陪同服務，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受益人次計 71 萬 7,761 人次。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等，完成長者夢想；志工蒞院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受益人次計 1 萬 9,546 人次。
- (二十)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1 年 12 月止，辦理文康活動計 5,575 人次參加，辦理長青學苑計 4,428 人次參加；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1 年 12 月止圖書志工服務 3,300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104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563 人次。

八、關於勞工就業工作方面

101 年度勞工就業施政重點，為貫徹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之所需，致力於勞工行政素質的提高，加強勞工福利措施，保障勞工權益，安定社會秩序。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和諧勞資關係

1. 加強輔導各業勞工成立工會，及全力輔導各工會會務運作、促進勞資和諧。
2. 繼續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累計有 3,416 家事業單位已完成設立，並辦理職工福利法令與實務研習會 1 場。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補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助，共補助 19 萬 9,839 戶，貸款金額共計達 8,723 萬 6,078 元。
3. 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共補助中國文化大學等 2 家事業單位企業托兒設施；另補助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單位辦理托兒措施。

4.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設立服務櫃檯，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志工，及聘請臺北市律師公會之專業律師，提供勞工法律諮詢服務及協助勞資爭議。

(二) 勞工保險業務

依本府政策撥付本市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並就爭議款項持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商；宣導勞工保險制度。

(三) 就業促進措施

1. 受理 16 件就業歧視案，撤案 4 件，3 件仍在調查中。共召開 4 次就業歧視委員會，26 件不成立就業歧視，6 件成立就業歧視。
2. 受理 78 件性別歧視，其中 38 件撤回。共召開 6 次性別歧視委員會，19 件成立性別歧視，11 件不成立。
3. 開發雇主線上通報系統、網路作業系統，有效掌握資遣通報之失業勞工。本年度計受理 1 萬 9,561 家事業單位辦理資遣通報，計資遣 2 萬 9,708 人。利用網路申報案件共計 1 萬 1,045 家，1 萬 6,406 人次，佔所有申請案件 55.08%。
4. 為協助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籍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或就業服務處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排除參訓障礙，免除其托育及照護之困擾，讓其無後顧之憂，可以儘速重返職場，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補助 75 人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7 萬 602 元。
5. 落實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機關暨本市議會計 39 個單位，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306 人，已進用 571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65 人），進用比率為 186.60%。
6. 辦理本市勞工職災死亡慰問，協助受害勞工家屬紓解困境，慰助 42 戶，核發慰問金 790 萬元，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計 3,210 人次。

(四) 就業服務

1. 辦理職業介紹工作，實際達成求職登記 5 萬 6,388 人，推介就業機會 7 萬 3,057 個，成功就業 2 萬 5,477 人。另協助辦理青少年暑期打工招募計畫，計提供 339 個工作機會。
2. 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及就業諮詢工作，實際運用個案管理模式開案 6,153 人，推介 2 萬 9,227 人次，成功就業 3,023 人、舉辦 2 場次個案研討會，提供就業諮商共 440 人次。另針對新移民求職者辦理就業研習班 8 場，計服務 278 人。
3. 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協助 1 萬

6,425 人請領失業給付。

4. 主動蒐集資遣勞工案件資訊，訪視無預警資遣勞工、大量解僱勞工之事業單位，協助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失業勞工 3 萬 1,183 人次。
5. 辦理「人才招募專案管理」工作，實際訪視 5,352 家事業單位，開發 10 萬 2,209 個工作機會。
6. 辦理 12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邀請廠商共計 338 家，提供 1 萬 9,903 個工作機會，面試人次達 1 萬 2,868 人次，初步媒合 4,623 人。
7. 本年度共辦理 16 場就業甄選，報名人數計 4,360 人，錄取 327 人。

(五) 外籍勞工服務

設立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及文化活動等服務，計受理 1 萬 9,018 件個案，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25 件，對維護本國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頗有助益，另加強外籍勞工查察作業，101 年度共計 2 萬 2,783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而裁處罰鍰件數計為 601 件。

(六) 職業訓練

落實市民職業訓練，並加強辦理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日（含日間、產訓合作及中心委託訓練）、夜間實際訓練人數計 3,774 人。依訓練計畫提供學員各項輔導，加強職業訓練之諮商輔導工作，達到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學員的就業率；為提升產業專業技術水準，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九、關於警政工作方面

101 年度警政業務施政重點，為賡續執行「治安零容忍政策」，加強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構犯罪資料庫，以強化偵防犯罪功能；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強化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塑造「通暢、安全、舒適」之人性化交通環境；執行「正俗專案」，淨化社會風氣；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持續執行少年保護措施與保護婦幼安全；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知能及服務品質，進而提升警民的良性互動。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槍、緝毒、肅竊，積極偵辦新興詐欺犯罪。建置「犯罪資料庫—犯罪地圖資訊管理系統」，結合刑案紀錄及地理資訊系統（GIS），分析刑案紀錄及犯罪資訊，繪製各類地理分析圖資（包括：各類刑案治安斑點圖、密度圖、等值線圖、環框分析圖、犯罪者區位分析、警力部署建議分析、治安顧慮人口斑點圖、刑案資料、重要地標等資料繪製功能），提供本市重要治安場所、地區、時段及犯罪趨勢等資訊。
- (二) 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強化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從教育宣導、工程

改善及嚴正執法等面向執行，以建構綿密交通防護網，塑造「通暢、安全、舒適」之人性化交通環境，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查報取締拖吊」及「掃除路霸」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品質，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廣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三) 妥善規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並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完成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 (四)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101 年度本府警察局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1,604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言論自由權利。
- (五) 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淨化社會風氣；本年度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 773 件，1,522 人，取締賭博電玩 19 件、87 人、270 檯。
- (六)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行勤務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導正偏差，樹立執法正確觀念。加強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諮詢等安心服務。
- (七) 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舉辦各類型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少年犯罪。加強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婦幼人身安全課程，加強婦幼自我防護能力，減少其被害案件發生。
- (八) 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警紀檢測」，針對易生弊端業務及政風顧慮人員，實施專案稽核，提升服務品質；101 年度辦理「汽車竊盜處理流程專案稽核」1 案、「清查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業務執行計畫」1 案及「員警差勤電磁紀錄控管業務興革建議」1 案，相關清查及稽核結果已函請權責單位檢討改善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九) 啟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功能，以科技為加速器理念，守護市民安全；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影像已全數完成回傳，以發揮偵防犯罪效能，並貫徹市政白皮書「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
- (十) 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01 年度士林分局興建工程已於 6 月 27 日竣工，並於 12 月 28 日驗收合格在案。

十、關於衛生保健工作方面

101 年度衛生保健施政重點，為落實醫療服務與健康照護在地化政策，推動公共衛生初段預防觀念，深化社區健康照護，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積極建構防疫體系，並透過市立聯合醫院的醫療服務與健康服務中心的保健服務相互合作，完善醫療照護網絡，落實公共衛生任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健全傳染病防疫網絡：配合多元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落實防疫物資儲備及管理；加強疫情監測，及時啟動防疫機制；並針對 H5N1/H1N1 流感、愛滋病、登革熱、結核病及腸病毒等重大傳染病，制訂全市性之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透過跨局處之合作，以防範傳染病之流行；另積極提升各項疫苗之接種率，以發揮群體免疫效果，達到遏阻傳染病入侵之目標。
- (二) 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業務：持續整合各局處與民間單位資源，強化自殺高風險個案之共同處理介入機制。結合跨局處力量，擴大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的對象及自殺防治觀念的宣導推廣，並發展環境防護及多元的社會關懷救援措施。彙整各項防治工作成果及監控自殺問題現況，定期發表相關成果報告及研究，持續改善本市自殺防治策略。
- (三) 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深耕健康生活圈：精進衛生自主管理標章，以建立源頭管理制度，加強市售藥物、化粧品及食品抽驗，持續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及查處作業，必要時抽驗追查，隨時掌握違規態樣。辦理各類衛生管理人員培訓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提升專業知能；辦理各媒體、業者講習班，提升業者自行審查廣告及自主管理之能力，另積極與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商合作，針對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業者加強輔導，以達淨化廣告。結合民間資源，培訓種籽人才，於社區、職場、校園推廣用藥安全、健康飲食觀念，推動居家廢棄藥物檢收，共同為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權益而努力。
- (四) 提供各類篩檢，推動預防保健服務：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民眾參與兒童至老人、原住民及癌症等各項篩檢及檢查，並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落實社區及校園青少年的健康保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三高篩檢暨長者及市民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婦女全方位照護服務，積極宣導「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及建構無菸城市。推動市民健康生活遠距照護服務；另輔以「市民健康卡集點活動」之政策推動平臺，建立民眾參與各項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及講座，即可累積健康點數並換取多元化健康服務之獎勵機制，進而培養民眾健康管理自主意識。
- (五) 監督市立醫院、並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衛照護體系及社區型照護體

系：監督市立醫院，藉由教學研究、臨床服務、公共衛生及服務品質等策略，建構以市民為中心的公共衛生照護體系，及提供優質社區型醫學照護體系，深耕社區，拓展市民照護之廣度，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加強社區服務及弱勢族群照護，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

- (六) 本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設置計畫：為順應世界「觀光醫療」之潮流，結合本市北投區特有之優質溫泉資源，發展及締造觀光醫療之企圖與原創，規劃設計建造結合觀光、醫療、保健三合一的新建物「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大樓，未來並將委由卓越之民間專業團隊營運。除同時滿足本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市民門診部及經營醫療觀光產業，具推展觀光、溫泉、保健及醫療之複合式（性）功能，並期帶動北投地區繁榮，另建置本市觀光醫療網頁，輔導異常媒合及提供宣傳平臺。
- (七) 強化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賡續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與衛生署之醫療資訊合作交流，另與消防局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合署辦公，整合完整之到院前、後之緊急醫療並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建構跨區域大量傷病患通報及支援作業機制；提升緊急醫療品質—持續建立醫療相關人員各類型救護訓練（含第一反應員）、支援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及提升緊急醫療品質等訓練。配合衛生署政策，落實市民基本救命術（BLS）訓練，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之訓練及設置，以及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完成責任醫院分級之相關作業規範。
- (八) 有效整合長期照顧服務：建構跨局處溝通平臺，整合民政、交通、社會、勞工等局處資源；配合 101 年長照保險開辦提供多元的照顧服務。
- (九) 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擴充計畫：因應前高齡化社會人口、疾病型態轉型化、醫療需求差異性以及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關渡醫院現有空間發展限制等因素，將進行醫療需求評估及擴充計畫，以發展符合當地民眾切確的醫療需要。
- (十) 優先推動執行項目：
1. 因應 ECFA 之簽署，專案負責「強化食品安全諮詢與檢驗」，將加強對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之檢驗，替民眾的飲食衛生及健康把關。
 2. 賡續辦理各類預防保健服務及推動「市民健康卡」工作計畫。
 3. 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業務。

十一、關於環境保護工作方面

101 年度環保施政重點，為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推動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打造乾淨之環境空間、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

工作、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積極加強宣導及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法令、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灰燼處理，紓解本市垃圾處理問題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

持續辦理垃圾貯存、收集、清運工作，強化執行資源回收，使資源有效再利用，推動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由垃圾源頭進行減量工作，以降低垃圾總量。

（二）推動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工作

本工程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溫水游泳池）工程，於 93 年 6 月 24 日開工，9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使用執照，95 年 7 月 22 日正式對外啟用；第二部分（整地綠美化）工程，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9 日完工；第三部分（機電）工程，於 99 年 5 月 26 日開工，101 年 7 月 10 日完工，整地綠美化及機電工程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中，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將開放民眾使用。

（三）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

1. 加強各類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調查、列管及輔導改善等工作。
2. 受理民眾陳情噪音案件包括工廠（場）、營業與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交通噪音等，協助辦理航空噪音補助工作，噪音法令宣導活動，以及受理本市建築物輻射污染偵檢；101 年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皆為合格；交通噪音陳情案計 4 件超過法規標準值。

（四）維護市容整潔、打造乾淨之環境空間

加強街道清掃及側溝清理，維護市容觀瞻；確實執行年度溝渠疏通，加強違規廣告、垃圾包之清除、取締，積極查報清除廢棄車輛，推廣清山淨水運動，持續山區廢棄物清理及違規車輛扣車取締，推動清潔月加強春節前清運大型廢棄物工作。

（五）以專業技術為民服務

1. 應用環境品質電腦化系統功能，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檢（監）測資料查詢服務。
2. 依據 ISO17025 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作業。101 年總計完成空氣品質監測 2 萬 6,662 項次、空氣品質檢測 1,266 項次、河川水質檢驗 8,697 項次、地下水質檢驗 349 項次、飲用水質檢驗 7,124 項次、事業廢水檢驗 1,293 項次、垃圾分析 1,155 項次及環境噪音監測 1,611 項次，連續自動監測站全年有效監測日數計 353 天。

（六）積極推動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工作

1. 應用臺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功能，加強宣導綠色採購及維護網站。
2. 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3. 舉辦環保義工幹部組訓活動。

4. 輔導綠色商店之設立及企業團體綠色採購之申報。
- (七) 強化廢(污)水管制及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
1. 為強化廢(污)水管制，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共稽查 2,089 件次，採樣 302 件次。
 2. 為維護市民飲用水安全，101 年度計執行飲用水稽查 1,672 家次，採樣 1,019 家次，其中 3 家未依規定檢驗或張貼報告，依法告發並要求改善，已督促管理單位提供安全之飲水。
- (八)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1. 101 年度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共召開 11 次會議，共審查 25 案次。
 2. 101 年度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次數：共計 63 次。
- (九) 積極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法令
- 為加強為民服務及實踐主動親切的施政理念，對於市民檢舉之環境污染(公害)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加以查處，並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等環保法規暨相關勤務規定，執行稽查、勸導、告發、裁處、收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及不服告發處分之陳情、訴願案件答辯作業等事項。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及時處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以有效掌控污染源，並降低污染程度，進而減低市民所受的損失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同時，加強同仁環保教育，並向市民宣導相關環保法令，提升民眾環保意識及守法精神。
- (十) 辦理垃圾焚化作業及公害防治規劃、灰爐處理，紓解本市垃圾處理問題
- 101 年度共焚化 82 萬 409 公噸，有效紓解本市一般家庭廢棄物之處置問題，並使廢熱發電收益約達 2 億 8,468 萬 3,594 元。

十二、關於都市發展工作方面

101 年度都市發展施政重點，為擘劃本市都市永續發展願景，推動區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因應國土規劃及全球氣候變遷，為提升整體城市競爭力及城市行銷，推動北臺區域發展平臺合作計畫及階段性轉型，辦理國際大學補助案及本市創意城市行銷策略案，研擬臺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業務及辦理都會區熱島效應退燒策略點改善計畫，加強都市設計審議流程簡化便民；重新測製本市數值地形圖，供都市計畫及工務建設需要使用；落實推動本市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提升都市更新審查效能；提升專案簽證品質，強化抽查考核運作，落實綠建築執行成效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綜合發展規劃及社區營造業務

持續推動北臺區域合作計畫，完成辦理「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101 年度合作活動暨區域平臺輔導執行計畫」及「北臺自行車旅遊系統整合可行性研究」；辦理「研擬臺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先期規劃」案及「臺北創意城市發展策略規劃及行動方案」；推動及辦理臺北市補助大學都市規劃設計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二) 都市計畫規劃

完成「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細部計畫案」、「修訂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二小段 7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自來水事業用地主要計畫案」等 11 案並公告實施，完成「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280、281、281-1 地號等三筆土地國中、國小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等 22 案公開展覽，核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 11 件，古蹟容積移轉 14 件。

(三) 都市設計

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新申請案件計 410 件，舉辦本市第 11 屆都市設計景觀大獎活動；完成臺北市國際級地標環境藝術創作工程—「愛國西路及中華路交叉口圓環及其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建立臺北市生態廊道—策略示範區優先執行點位工程」、「瑠公圳環境共生改造計畫」、「臺北市大學城生活街區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臺北市景觀管理執行機制暨城鄉風貌計畫清查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及臺北市都市設計中心裝修工程。

(四) 都市計畫勘測

本府都市發展局自 99 年度起辦理「臺北市 3D 航測數值地形圖重製工作案」，因工作範圍較大，將全市分為南、中、北 3 區，由南向北每年製作 1 區，分 3 年度完成，目前已完成全部工作；另完成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計畫；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完成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277 點，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計 936 點、高程點檢測 566 點、樁位查對 1,000 點等。

(五) 建築管理審核及督導

完成督導違建查報案件複查 66 件、拆除案件複查 66 件及建築工地總檢抽查 156 件、受理人民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案 88 件及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 3 件；受理並完成人民申請建築線指示案 1,263 件，其中網路申請案為 1221 件，比率達 96% 以上，民眾反應良好。

(六) 住宅業務

賡續辦理出租國宅及公營住宅之配（續）租、中繼住宅之協助，規劃萬華區青年段、松山區寶清段興建公營住宅計畫，價購捷運聯合開發及市有土地參與更新分回住宅等多元方式增加公營出租住宅存量。並配合住宅法之實施，擬具「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金額結算辦法」，以作為本市社會住宅興辦依據。對既有出租國宅進行結構安全、機電設備、景觀環境、公共空間等重點項目之專案改善，同時辦理 70 戶出租國宅通用設計之改造設計，以提升高品質之居住環境。另輔導未轉型之 19 處國宅社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

（七）都市更新

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方案相關計畫，迄至 101 年度共召開 38 次再生方案會議，工作計畫共 75 案，已完成 25 案。賡續辦理都市更新基金之營運與管理計畫。辦理執行萬華、大同等舊市區再發展更新計畫方案及重要專案開發計畫。本年度辦理審議會、幹事會共約 110 場。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事業申請案件業務，本年度已受理申請公開展覽 75 案，核定 15 案，完工 3 案。積極推動民間都市更新受理申請案，本年度共 182 件。辦理完成 101 年度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經費補助及審議，計補助 9 案。受理民間申請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經費補助及審議，已受理申請案共計 6 案，續協助辦理事業計畫擬訂事宜。加強民間更新開發諮詢及網路查詢服務，受理 15 人或里長申請即配合召開說明會；賡續加強網站資訊之建構，定期更新審議案件受理進度。

（八）建管業務

配合都市計畫之公布實施建築管理，嚴格辦理審查各項建築執照、推動建照協審，以達到建築執照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效率化之政策目標、執行建物公安檢查簽證、申報及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加強全市舊違章建築暨影響本府工程單位公共工程違建拆除工作，以期建設本市為現代都市、持續推動違建查報業務及加強違建查報系統上網事宜、辦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申請登記或移轉、受理本市公寓大廈所成立之管理組織報備事宜，並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對建築物申請設置廣告招牌竣工實施勘察等事項，另辦理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拆除、推展建築管理電腦化，檔案管理逐步數位化，建築執照檔案縮影及執照地籍圖套繪、核發證明等。

十三、關於文化建設工作方面

101 年度文化施政重點，為成立「文創產業輔導中心」，建立單一窗口，提供企業與創意工作者所需的產業服務；規劃 11 個創意街區聚落；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藝術中心、臺北音樂廳、松山文化創意園區等藝文

設施；推廣全球性「漢字文化節」與正體字傳承；同時提升軟硬體，健全藝術發展環境；落實傳統藝術與文化的扎根計畫；以社區營造精神，落實「文化就在巷子裡」扎根政策；規劃觀光專案動線，串連臺北建城故事，開發文化旅遊商機。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推展文化藝術發展

1. 「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業務；辦理「臺北市創意聚落推動計畫」，以「整地」與「接枝」兩大策略持續推動創意群聚；合辦「101 年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積極拓展本市文創產業市場；辦理「2012 臺北文化護照活動」，規劃創意的「八方六道」巡禮，彰顯不同區域的文化氛圍與文化精神價值；補助從事藝文工作者及團體、藝文空間設施之修繕；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及第 16 屆臺北文化獎。
2. 辦理古蹟指定、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登錄，以保存本市文化資產；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規劃案基礎資料建置作業」、「格致路 70 號建築物文史資料調查計畫」、「士林區菁山路 72 巷 20 弄 6 號（巫雲山莊）文史資料調查計畫」以及「植物園遺址管理維護計畫規劃」；辦理私有古蹟補助作業及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以保存文化資產並促進活化再利用；持續辦理古蹟保存教育與推廣活動；運用民間資源，辦理館所之委託民間營運督導管理事項及相關推廣活動。
3. 辦理臺北電影節、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臺北藝穗節、臺北文學季、臺北數位藝術節、漢字文化節等各項藝文活動；發行「文化快遞」，報導本市藝文訊息；辦理傳統藝術記錄保存與推動，進行本市說唱藝術發展史研究調查；辦理「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業務，協助影片於本市拍攝；辦理藝響空間網，媒合藝文團隊進駐使用閒置市有房地；補助辦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專案文創行政人才培訓計畫。
4. 辦理社區藝文推廣工作，於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與中心新村辦理社區劇場培訓工作坊及社區戲劇成果展，配合辦理社區藝術系列活動—文化就在巷子裡；辦理整合性行銷活動，行銷本市 22 個藝文館所；辦理世界級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全力打造本市優質藝文展演空間；召開樹木保護委員會，辦理各項政策教育推廣及老樹導覽活動。

(二) 舉辦藝文活動

1. 中山堂管理所：除國際性活動，與政府重要慶典外並協助社交活動及管理各機關民眾團體之活動為主要工作；使室內及室外空間、器材設施及建築結構更完備以提升服務品質，務期場地使用率逐年提升以達成古蹟空間再利用目的；對表演團體與民眾作問卷調查不斷改進各項軟體服務設施，使演藝水準與演藝環境逐年提升與精進；加強空間利用，增設書院暨茶坊、咖啡走廊委外經營，營造藝術氛圍的中山堂。
2. 文獻委員會：編纂市志、文獻專刊、文獻資料保管、調查、徵集、訪談

- 及推廣教育等；舉辦臺灣史蹟研習會、口述歷史座（訪）談、七七事變 75 週年特展、臺北第一暨臺北市文獻會 60 週年聯展；史蹟趴趴 GO 活動及史蹟導覽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計畫研習活動；辦理臺北市傳統地方家族之調查研究；舉辦 2012 兩岸城市青少年創意族譜聯展、辦理古文書及古地圖等文獻史料採購、購置資訊設備；持續辦理續修臺北市志等。
3. 美術館：依據本年度展覽計畫，舉辦各檔展覽；徵購優秀美術作品，豐富館藏，以呈現現代美術館風格；辦理活動促進美術教育推廣功能更直接爭取市民的參與而達到提高市民的興趣及藝術欣賞的水準；出版現代美術學術學報、雙月刊、美術學術論叢等刊物及專案研究；一樓大廳服務中心更新擴建工程、展覽場消防設備系統更新；購置圖書及展覽參考用書；辦理「2012 臺北雙年展」及「MUSCON 第三屆亞洲會議」等活動。
 4. 交響樂團：行政管理工作的配合業務需要，按相關計畫辦理完成；聘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及指揮家來團協助演出，提升演出水準；舉辦定期音樂會 23 場，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共同參與演出，歌劇 2 場，露天音樂會 4 場，社區音樂會 38 場；加強文化音樂活動，舉辦育藝深遠音樂會 29 場。
 5. 國樂團：委託作編曲，擴展中國音樂曲源，豐富國樂曲庫、內容及表演形式；舉辦「傳統藝術季」、暑期國樂研習營、民族器樂比賽、定期音樂會、社區音樂會；邀請海內外知名指揮家及獨唱奏家與絲路音樂演奏家與該團合作演出專題系列音樂會；專案製作大型流行跨界節目，擴大欣賞人次；策劃臺灣區巡迴音樂會；邀請全世界代表性之國樂團及東西方重量級演奏家訪問臺北，於英國、德國、法國三地著名音樂廳辦理歐洲巡迴演出，將臺北特有精緻多元的音樂表演推向國際舞台。
 6. 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講座、各項藝文展覽，充實市民文化內涵；召募培訓文化志工，培養其自願助人之態度及精神；辦理「地方戲劇—歌仔戲及掌中戲」觀摩匯演、社區藝術巡禮（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辦理親子及非親子節目、「從幕後到臺前」戲劇展、藝文工作坊、「育藝深遠—劇場初體驗」活動；辦理親子劇場場地檔期管理、場地技術及前臺服務事宜；提供市民欣賞傳統戲曲演出，並開辦傳統藝術課程供市民學習。

十四、關於消防工作方面

101 年度消防施政重點包括全面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以及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強化爆竹煙火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強化火災

預防宣導，持續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確保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訂定各類災害防救法令，辦理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持續建置及運用災害防救資料庫；提升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落實社區防災宣導機制；規劃及管理消防通道，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演練，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搜救隊救災裝備、編組及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提升防救災技能；推動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提升救護訓練品質，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加強救護人員急救處置能力，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賡續推動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技能，維持實驗室認證，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公信力；充實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興建基層消防分隊、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建置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暨模擬訓練系統，提升各級指揮官及指揮幕僚人員的指揮應變能力，持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強化救災人員體技能水準，辦理救助隊訓練、各項救災技能進階訓練及大客車駕駛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增進工作效能；優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提升人命安全及服務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爆竹煙火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同時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行動化，可簡化流程、提高檢查效率及減少紙張使用；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確保本市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 統籌、整合防救災工作，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委託研究本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及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持續建置及運用災害防救資料庫，成立「聯合颱風監測與預警工作團隊」，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市民防救災知能與技能，有效提升整體緊急應變能力；修訂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等法令，落實災害防救依據；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規劃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及防災宣導系列活動，協助各機關、公司、學校等團體辦理防災防火宣導活動，透過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宣導防災知識，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 (三) 規劃列管本市消防通道，協助通報違規停車案件並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針對大型活動與人潮聚集場所、搶救困難地區與狹小巷弄辦理救災演習；強化消防水源管理，每月巡檢本市地上式、地下式消防栓，

- 確保堪用；增購及汰換救災車輛，購置救災器材，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 (四) 辦理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強化其救援能力，提供保險及福利濟助，建立與溝通協調機制，以利於災害現場協助救災。
 - (五) 推動民衆實施心肺復甦術 (CPR)，遴聘醫療指導醫師並強化醫療指導醫師制度，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提升救護訓練品質，加強救護人員訓練及急救處置能力，提高救護服務滿意度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妥適獨居長者照護服務。
 - (六) 通過展延評鑑維持實驗室 ISO 認證、充實火災鑑定新知及技術，提升火災原因鑑識公信力；強化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七) 興建基層消防分隊、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 (八) 建置災害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提升各級火場指揮官的指揮應變能力；持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精實基本救災技能，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救助隊訓練、高空繩索救援技術進階訓練及大客車駕駛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增進工作效能。
 - (九) 建置救災救護車隊管理軟體及購置 GPS 衛星定位平板電腦，結合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提供救災救護車輛 GPS 衛星定位回傳、車輛狀態回報、派遣令顯示、線上派遣及其他資料查詢傳送等功能，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能力，提升人命安全及服務品質。

十五、關於水庫維護工作方面

101 年度水庫維護施政重點，為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檢查、監測及維護，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水庫操作系統等設備之維護，水文氣象、水質、水庫淤積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幅射監測儀器建置，加強水（陸）域巡邏及垃圾、漂流物清理與取締水庫蓄水範圍內各項污染水源之行為及颱風期間與石門水庫聯合運轉，並強化與氣象、下游防汛單位之協調、通報連繫作業，維護大壩下游行水區河岸之安全，賡續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土保持，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申設「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以建立民衆愛護水源與重視自然生態保育。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安全檢查

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101 年委外辦理水庫第四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並抽乾落水池池水進行安全檢查及雜物清理，檢查評估報告經邀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確認大壩安全無虞；101 年全年翡翠管局共計實施現地檢查 558 人次，自動儀器觀測及人工量測共 11 萬 4,919 筆，亦確認大壩安全穩定。同時辦理副壩制水閘門大修、壩區機電設備、翡翠電廠各項設備、大壩安全監測資訊系統等維護，確保

大壩及各項設施操作安全穩定。另完成大壩水工機械緊急操作第三回路電源設備及壩區電流監控系統，確保大壩區電源供應穩定；並增設廊門監視系統及新設大壩緊急監測照明設備，強化大壩安全監控。

(二) 水庫操作

101 年翡翠水庫運轉調蓄得宜，充分發揮蓄豐濟枯效能，穩定供應大臺北用水需求，未發生缺水事件。全年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量達 1 億 2,100 萬餘立方公尺，透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管網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水量超過 9,500 萬餘立方公尺，雖於 7 月與 11 月期間基隆新山水庫與桃園石門水庫發生水情吃緊情形，但在翡翠水庫適時支援新北市汐止與板新地區水量下，協助渡過枯旱危機；101 年翡翠水庫共進行泰利、蘇拉、天秤 3 場次颱風運轉操作及 6 月 12 日豪雨事件洪水操作。4 場次颱風洪水操作總共攔蓄洪水量約 8,200 萬餘立方公尺，近水庫 1/4 有效庫容，有效達成水庫蓄洪減洪功能；水庫操作運轉、水文氣象測報及相關機電系統設備維護及改善均依計畫順利完成，確保水庫運轉操作正常；經由水質監測與蓄清排渾機制，水庫水體依卡爾森優養指標(CTSI) 評定，全年度平均為 41.22，屬於接近貧養等級之普養級水質；經由含沙量監測及適度之水力排沙機制操作，全年淤積量計約 35.4 萬立方公尺，低於庫容千分之一，有效減少淤積量及延長水庫使用壽命；完成「輻射監測儀器建置」案與「翡翠水庫輻射背景調查與遭受核子事故之影響因應」研究計畫，提升水庫核子事故應變能力，確保供水水質安全；完成「翡翠水庫原水中環境荷爾蒙之先期監測探討研究」與「翡翠水庫水源新興污染物之監測探討研究」，確認水庫無污染疑慮；完成因應板新二期之供水策略與風險評估研究，未來供水因應策略，將以翡翠水庫與石門水庫共同調度原則，並藉由臺灣自來水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修漏降低漏水率，以降低新北市與本市未來缺水風險；開風氣之先，開辦「翡翠水庫永安水域總磷濃度削減實驗計畫」，鼓勵水庫上游居民使用環保清潔劑以提升水庫水質。

(三) 經營管理

為充分利用綠色能源，全年共計發電 2 億 7,265 萬餘度，不僅增加市庫 3 億 9,916 萬餘元收益，更減少 14 萬 6,145 餘噸碳排放量（依 100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36kg/度）；強化巡查取締並與相關單位聯合巡查集水區違規污染行為，同時積極辦理水庫水土保持工程，以管理、工程雙管齊下方式保護集水區，以防止邊坡崩坍，減低水庫淤積量並維護優良水質；為防範漂流木對壩體及水庫出水閘造成危害，辦理水庫水域漂流物清除工作，全年清除漂流物達 1,796 立方公尺；賡續維護生態場址運作效率，確保總磷及氨氮削減率達 35% 以上，削減入庫污染，保持水庫優良水質。

(四) 水資源宣導

推廣愛水、節水及保水的水資源環境教育，以「低碳、綠能、生態」為核心理念，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全年參與環教教育之機關及團體共 51 團，合計 2,838 人次。另亦持續辦理「大臺北水源故鄉巡禮」、「學生導覽（戶外學習）」、「翡翠水庫生態研習營」、「解說志工進階訓練」及「一般及市政參訪」等各項水資源生態保育解說導覽工作，提供社會大眾水資源生態及環境教育之觀念與知識，以建立民眾愛護水資源及重視生態環境的正確觀念；101 年參與水資源宣導之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共 217 團，合計 1 萬 4,674 人次參與。

十六、關於觀光傳播工作方面

101 年度觀光傳播施政重點，為辦理本市施政及觀光行銷；參與各類旅展及爭取協助重大會展於本市舉辦；積極輔導觀光產業俾帶動觀光人潮；規劃推廣旅遊行程，經營管理旅服中心及續辦市政建設參觀；發行定期刊物，提供市民實用資訊；辦理平面媒體及錄影帶查察，輔導管理有線電視；建置觀光行銷活動視聽資料庫。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綜合行銷

運用電子與平面媒體、網路等管道，結合現代行銷觀念，以貼近民眾生活的設計內容，宣導市政建設成果與重大施政措施，並赴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進行城市行銷。另舉辦大型活動結合產業及在地文化，突顯城市觀光特色，以吸引國內外遊客、民眾參加，例如臺北大稻埕煙火節及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都各吸引數十萬市民及遊客參加。

（二）觀光旅遊規劃及管理

1. 更新臺北旅遊網內容及辦理行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7 項觀光活動；辦理「大龍晚風峒樂會活動」及「孔廟儒家風格體驗活動」；與旅行業者合作於韓國、大陸推出「樂臺北 Fun Taipei」專案；辦理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北投區及信義區遴選暨行銷活動；推出本市觀光主視覺；辦理 101 年來臺旅客在本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召開本府觀光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市觀光發展議題；運用網路及戶外、平面媒體於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協助 120 件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於本市舉行；參加國內外 13 場主要旅展，推廣本市觀光等。
2. 10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全國「100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本府榮獲旅館業管理輔導績效特優；並辦理相關講習與輔導，補助本市一般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輔導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標章共核發 35 面溫泉標章，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建構安全易遊觀光環境，陸續設置本市觀光景點行人指標（共 80 處）、觀光導覽地圖牌座（共 5 座）及水域遊憩活動告示牌（11 處）；建置「北投環境博物園區」手機語音導覽服務，提供 101 則手機語音導覽，服務範圍包含北投公園、凱達

格蘭文化館、北投溫泉博物館、北投圖書館、梅庭、北投公民會館、地熱谷、草山行館、普濟寺等觀光景點之景點語音導覽，提供更便民之服務。

3. 101 年度參觀臺北探索館共計 21 萬 5,161 人次，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共計 1 萬 1,832 人次參加；辦理臺北探索館 10 週年館慶相關行銷活動，總計吸引 3,788 人次參與；完成臺北探索館一樓入口意象局部更新作業；舉辦台北探索館「插畫看臺北」、「馬可波羅遊臺北」主題特展，共計 2 萬 6,663 人次參觀；舉辦「臺北·愛·地圖」活動；開辦城市導覽員訓練課程，共計 230 人參加；辦理媒體、旅行社及觀光相關產業代表熟悉之旅，共計 136 人參加；發行「城市星發現—臺北追星之旅」主題遊程手冊計中文版 5 萬冊、韓語版 1 萬冊；結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票卡發行新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旅遊暨優惠手冊中文版 3 萬份、英文版 2 萬份、日文版 1 萬份。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共發送觀光文宣品 309 萬 2,427 份、服務 242 萬 1,779 人次，旅遊諮詢 54 萬 9,656 人次。

(三) 出版及媒體輔導管理

1. 透過中外文定期刊物、觀光行銷書刊之編印及發行，提供本市市民、外縣市民眾與外籍人士內容詳實、豐富多元、易於取得之觀光旅遊及城市發展資訊，強化城市行銷與觀光旅遊推廣，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101 年度除編印發行「臺北畫刊」、「Discover Taipei」、外文雙月刊及「精彩臺北」觀光活動地圖摺頁等定期刊物外，並出版觀光行銷叢書「台北·一遊未盡」筆記書、「臺北設計密碼」專書，同時印行「趣·臺北」臺北市觀光簡介（中、英、日、韓文版）、「艋舺映象」摺頁（中、英、日文版）、「發現北投的湯與美—女巫嬉遊記」（中、英、日文版）及「貓空攬翠之旅」摺頁（中、英、日文版）。
2. 依法管理平面媒體、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業及有線電視業，其中處分平面媒體違規案 4 件、罰鍰共 27 萬元；查察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租售業 361 家次，督促業者做好分級管理及查獲出售違規錄影節目帶 31 家次、共 9,602 片；查察電影院 162 家次，並處分違規禁帶外食業者 2 家次、罰鍰共 14 萬元；督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清整纜線 1 萬 4,332 處；處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 158 件、罰鍰共計 4,935 萬元；辦理 102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審議；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積極提升數位化，比率達 25.55%；維護南港山、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改善內湖、南港及北投等郊區收視品質。

(四) 視聽資訊業務

建置觀光、市政影像視聽資料庫，提供影音平面製作物使用素材，並透過影像行銷市政及觀光；維運資訊網路及資料庫系統，促進整體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維運臺北旅遊網，並配合該網站資源，積極針對目

標對象開發旅遊 APP 應用服務程式及辦理各項網路活動進行行銷，提供旅遊臺北更便利之資訊服務平臺。

(五) 廣播業務

以都會資訊電臺為定位，行銷市府施政，凸顯電臺之公共性、服務性及多元性；加強與聽眾互動，成為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與市府各局處、中央各部會署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擴展電臺資源；推展都會文化休閒觀光活動，豐富民眾生活內涵；為建立安全城市，提供第一手最即時之防、救災等相關資訊，是提供「大臺北生活圈」最新都會生活資訊服務的專業電臺。

十七、關於地政工作方面

101 年度地政施政重點，以「優質地政、便捷服務」為組織願景，建構具前瞻性的施政藍圖，精進地政服務與管理、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確保民眾產權、調查地價動態合理反映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積極執行不動產服務業者之輔導與管理、有效土地利用與開發及加強內部教育訓練，以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之都市環境。一年來施政之成果如下：

- (一) 強化地籍管理，執行地籍清理作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
- (二) 改進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執行土地登記、地籍測量業務。
- (三) 公告 101 年土地現值，作為補償徵收土地地價及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並接續辦理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前置作業。
- (四) 落實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業者與經紀人員及地政士之管理，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五) 配合本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與公共工程計畫，積極辦理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加強控管並協助各用地機關依期取得土地，加速市政建設。
- (六) 推動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WEB 版，並積極辦理地政業務電腦及地政網路便民服務。
- (七) 依據都市計畫規劃案，研擬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賡續辦理奇岩新社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等區段徵收與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作業，並全力推動南港鐵路沿線土地跨街廓市地重劃案及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各項業務。
- (八) 加強本市控制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之管理維護、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及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資訊化。
- (九) 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有效利用本市地政講堂，提升專業知能，創新優質服務效能。

十八、關於兵役工作方面

101 年度兵役施政重點，以達成「維護兵役公平、精確體位判等、確保役男服役安全」為目標，全面推動兵籍調查線上申辦便民服務，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徵兵檢查，強化徵兵檢查委員會功能，以精確掌握役男健康狀況核判體位、落實役男出境列管作業、精進役男抽籤作業、完成年度內各常備兵梯次及替代役梯次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並於網站公告、落實役男入營前之服務工作、並加強對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照顧、強化後備軍人管理，以厚植後備戰力，落實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與輔導工作、加強本市眷村社區各項服務工作，積極宣導本市軍人公墓樹葬多元葬法，並適時支援本府各機關之各項市政工作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兵調體檢業務：依年度實施計畫順利完成役男兵籍調查作業、運用醫院精密儀器施檢，圓滿完成年度徵兵檢查工作，落實精確體位判等及達到關懷役男健康之目的，同時加強役男出境列管及作業宣導，以維兵役公平及役男出境權益。
- (二) 徵集勤務業務：圓滿完成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及便民跨區抽籤作業與簡訊通知服務、受理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伍(役)案件、辦理役男徵集作業、舉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協助役男做好役前心理建設，參與新訓單位懇親會座談，落實役男服務工作、完成常備兵各梯次入營輸送作業、役男入營輸送期間並為役男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確保役男入營安全。
- (三) 權益編管業務：順利完成徵屬生活慰補助、傷殘死亡官兵慰問、兵役節表揚、後備軍人管理清查作業、緩召作業、替代役備役管理與清查、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及照顧獨居弱勢老榮民與眷村社區服務及積極宣導本市軍人公墓樹葬及網路祭拜等祭祀服務。
- (四) 替代役業務：完成年度內替代役人力運用之審議暨分發公共行政役及家庭因素役男至本府各機關服勤、每月實施替代役役男成長活動，加強法紀和心理衛生等教育宣導、按季辦理役男榮譽團結會議並邀請各服勤單位列席參與，以充分獲得溝通，落實役男管理與輔導工作、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並強化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橫向聯繫，策進人力運用效能。

十九、關於自來水事業方面

101 年度自來水事業施政重點，為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於災害來臨時，可供臨時收容所災民維生用水，計劃於南港等 6 處防災公園各建置維生貯水槽 1 座；投資溫泉擴建及設備更新計畫，朝向「兼顧環境保育與公共利益」及「促進溫泉產業永續發展」等目標，

積極申辦硫磺谷及行義路溫泉區之取供事業，並賡續執行溫泉取供設施改善計畫，全面汰換溫泉管線、湯櫃、噴氣井、沈澱池、集水井、分水井及鑽設新噴氣井以提升溫泉供應品質。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依據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依照「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每隔 60 至 100 公尺設置 1 處，以增進消防救災能力，減少火災損失，已設置地上式或地下式消防栓各 36 處及 319 處。
- (二) 計劃於南港等 6 處防災公園各建置維生貯水槽 1 座，本工程為 97 至 102 年度連續性計畫，業依契約執行。
- (三) 已投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 1,790 萬元，作為自來水及溫泉業務未來投資建設經費。

二十、關於體育方面

本府為實施國民體育推行社會教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以府授法三字第 10132636100 號函發布本府體育局組織規程，設立本府體育局，並自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該局除辦理體育運動推廣、研發及整合外，亦規劃闡建各類供市民使用之運動休閒場所及具備高度專業化之競賽場地。同時加強辦理市民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區里、幼兒、婦女與高齡運動及身心障礙運動等工作，期以將「健康城市」的根深植每位市民，以臻「生活運動社會及健康城市」的目標。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體育政策之規劃推動

透過體育及運動休閒產業之產、官、學界意見交流整合，彙集體育運動專業知能及資訊，作為日後擬定體育政策、促進本市體育活動健全發展。另建置運動賽會資訊管理系統及運動地圖資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並透過「臺北體育」期刊出版與報導作為媒介，介紹本市各項運動場館、設施，使「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的終生運動和終身學習目標達成，有效落實體育政策，達到推展健康城市之目的。賡續辦理本市第二代運動中心研究，完成「臺北市第二代運動中心初步規劃」，作為日後二代運動中心規劃參考。

(二) 強化運動中心效能，營造安全運動環境

本市 12 區運動中心期經由政府與民間企業通力合作，創造最大之經濟效益，並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提升運動中心軟硬體之服務能量，達成推展全民體育的政策目標。101 年 12 區運動中心，使用人次達 1,189 萬 1,286 人次。

此外，為營造安全運動環境及保障市民消費權，由本府衛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體育局及本市建築管理處共同辦理本市公私立健身中心聯合查核工作，自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已針對全市對

外開放營業之 89 家公私立游泳池實施游泳池衛生管理暨公共安全巡檢。

(三) 培育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101 年設立 184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運動種類共計 19 項。提供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另外配合體育委員會辦理區域對抗賽、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及器材設備補助，使各基層運動訓練站設備趨於完備，讓選手得以在完善環境下進行訓練，各級學校之基層訓練站選手在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102 面金牌、90 面銀牌及 87 面銅牌，獲得全國縣市排名第一名佳績，自 99 年總獎牌數 173 面、100 年總獎牌數 210 面及 101 年總獎牌數提升至 279 面，足見本市基層競技實力的培訓已逐步展現成果。

另本府體育局規劃運用運動科學輔助提升本市基層運動訓練站選手競技實力，提供教練訓練績效評估依據，協助選手運動傷害預防與復健，增強選手自信心，全面建構全體選手之競技能力資料庫，以協助選手及教練訓練之參考。

(四) 辦理國際體育賽事，促進國際交流與增加選手競賽經驗

辦理多項國際賽事，大型國際單項賽事共計辦理 12 場，包含 2012 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洲巡迴賽臺北站、2012 年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2012 年第 2 屆臺北城市盃跆拳道邀請賽、2012 年第 2 屆臺北城市盃國際拳擊邀請賽、2012 臺北青少年桌球公開賽、2012 年第 7 屆臺北國際柔道公開賽、2012 年第 2 屆海峽兩岸棒球對抗賽、2012 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公開賽、2012 年第 17 屆亞洲盃常青田徑錦標賽、2012 臺北馬拉松、2012 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等，增加國際能見度及國際交流，拓展本市在競技體育方面的國際上能見度及提升世界競爭力。

另積極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向國際社會行銷臺北，運用運動觀光休閒遊憩產業之創新迎向全球，藉由「運動」促進城市建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族群和諧，並帶動文化、觀光、休閒娛樂等產業之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市民運動之習慣

輔導及補助臺北市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單項協會（委員會）暨區體育會辦理中正盃、青年盃及區體育年度體育活動 101 年共補助臺北市體育總會及其所屬團體辦理超過 330 場體育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

(六) 全民運動推展業務

為了提升市民身心健康，鼓勵各年齡層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本市結合各體育運動協會及企業公司團體資源，舉辦各類運動訓練、研習、觀摩、表演、比賽等活動。如「臺北市慢速壘球聯盟賽」、「水岸臺北 2012 端午嘉年華」、「2012 全國育幼院童運動會」等不同類型的活動，增加市民參與運動的機會。此外，參加「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101

年全民運動會」，其中「101年全民運動會」榮獲23面金牌、24面銀牌、19面銅牌，共計66面獎牌，獲得大會績優單位立法院長獎；「10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得金牌241面、銀牌123面、銅牌81面，共計得445面獎牌，勇奪總錦標第一名。101年11月2日至7日在臺北田徑場底舉辦「2012第17屆亞洲盃常青田徑錦標賽」，計有17個國家地區及約1,700位選手報名參賽，經由賽事活動之舉辦，鼓勵「常青」族群參與運動，落實全民運動理念，且提供本市未來承辦國際賽事良好經驗，並提高本市之國際能見度。

二十一、關於資訊工作方面

101年度資訊施政重點，賡續推動開放資料平臺，透過大專院校及國際各項數位創新競賽以提升產業加值應用；賡續推動趣遊臺北地圖（MOTA）導覽服務，以行銷臺北各項便民服務，建置「智慧城市3D臺北」網站，以創新科技帶領市民了解本市重要市政建設成果，透過雲端整合實現24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這些豐碩的資訊成果，除透過一年一度的資訊月呈現給市民，也獲得國際肯定。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續階）綱要計畫，打造智慧城市創造優質生活
 1. 本府推動「智慧城市」致力於建設無線網路的應用環境，提供市民及遊客享受24小時不打烊的市政服務，於101年10月24日榮獲WITSA（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Alliance，世界資通訊服務聯盟）頒發傑出公部門獎。
 2. 本府推動1999市民熱線以「一通電話，全面服務」之創新整合e化服務，大幅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於101年11月13日獲世界電子化組織（WeGO）評選為「傑出電子化政府服務獎」。
 3. 提供市民免費上網課程，分為電腦入門班、電子郵件班、影像初級班、影像進階班、WORD入門班、EXCEL入門班、網路資源運用班外，並建置10項數位課程連結臺北e大，提供民眾透過網路練習，截至101年12月底超過39萬6,848人次參加此課程。
 4. 完成資訊月展示活動，分為「智慧家庭區」、「大眾運輸區」、「行動學習教室區」、「便利商店區」、「社區健康關懷區」等5主題區展示，藉由現場活動宣導市政雲服務、不動產資訊及居住服務整合入口網、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趣遊臺北地圖MOTA導覽服務、Taipei Free本市免費無線上網、APP行動應用服務、行動學習、iBon政府申辦服務、e點通等重要市政活動，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5. 本府推動開放資料平臺已提供241萬469次資料服務，市民可快速且「免費的」取得資料，101年陸續參與的「2012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2012臺北國際數位內容設計競賽」及「2012Yahoo! Open

Hack Day」，已產出超過 100 件 APP 作品，透過產業加值應用，展現出無限的創意及商機。

6. 推動趣遊臺北地圖 (MOTA) 導覽服務，結合本府市民生活資料庫，提供民眾中、英文周邊地圖、景點導覽及生活購物資訊，落實魅力臺北城市行銷目標。
7. 推動市政網站服務，強化網站資源整合，本府網站上網人次亦已突破 6 億 2,539 萬人次。另於 101 年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比「2012 政府機關網站」流量第 3 名。

(二) 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升本府服務效能

1. 提供市民透明化及單一化申訴陳情平臺，整合市長信箱、機關民意信箱及 1999 市民熱線等申訴管道，簡化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理案件數為 128.9 萬餘件。
2. 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至 101 年 12 月底網路申辦件數約 21.6 萬餘件，書表下載達 965 萬次。
3. 建置「智慧城市 3D 臺北」網站，以 3D 立體方式帶領市民巡航體驗科技臺北城，讓市民了解本市重要市政建設成果、市政活動訊息及便民服務措施等。
4. 辦理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服務，另運用市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建置網路化圖臺模組供網路化系統導入地理資訊展示功能，加速業務系統之空間決策能力，擴大便民服務應用範圍。101 年度共收納本府 141 項地理圖資，累計有 19 個系統介接平臺資料庫，並提供 110 萬次嵌入式圖臺服務及 385 萬次網路服務。另榮獲內政部 101 年 TGOS 臺台加盟節點績效評比「NGIS 供應系統獎」。
5.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完成推動本府所屬機關上線，使公文傳遞不受傳統紙本限制，減少公文傳送時間，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6. 推動 1999 話務及派工系統，整合 20 項重要為民服務項目，控管各項業務執行效率，使話務中心得以掌握市民問題處理程序，正確回覆市民案件處理進度。
7. 賡續推動全府共用動態目錄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各機關人員、電腦帳號，提供完整單一簽入作業服務。
8. 持續進行本府重要資訊系統電腦主機整併及虛擬化作業，建立高可用度備援機制，以保護資料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101 年擴充虛擬化作業平臺，完成 56 個資訊系統集中作業並動態分配所需資源，提高空間資源使用率達 6 倍。
9. 賡續推動市政大樓 10 樓南區及東南區機房實體安全 ISO 27001 第三方認證，以強化機房緊急應變能力，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無虞的環境。

二十二、關於法務工作方面

101 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秉持「主動、務實、便民、創新」之理念，積極參與市府各局處之行政作為，迅速、確實地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以確保市府施政之合法性並保障市民之權益；主動檢討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以掃除法令障礙；審慎處理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以落實市民權利救濟；捍衛及守護市民之消費權益，迅速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透過制度保障及貫徹民主化、透明化的依法行政理念提升行政效能，並讓人權保障之理念能得以充分落實，更使本市成為尊重人性尊嚴、弘揚法制之人權都市；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本府與廠商間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加速解決紛爭，俾利採購案件圓滿履行；加強訴願案件之審議，務使公平合理，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強化訴願行政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 法令釋疑、制定、研商及調解

1.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落實請求賠償案件審議工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
2. 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
3. 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通盤檢討、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維護市民權益。
4. 發揮保障人權功能，落實人權保障，維護人性尊嚴，使本市成為多元、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
5. 加強研究發展，編輯法學研究論述或實務等專書，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
6. 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
7. 透過訪問輔導及日常法律諮詢、會簽，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及契約書件，提供民、刑事涉訟、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
8.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等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知能，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
9.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更新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充實本市法令解釋等檢索、查詢之電子平臺。
10. 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

(二) 訴願審議工作

1. 訴願案件、訴願再審案件依法審議辦結。
2. 落實訴願新制有關閱卷、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於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前，事先安排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先行審查預備提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以確保訴願決定之品質。
3. 101 年度閱卷共計 46 件；鑑定共計 3 件；召開言詞辯論 111 件、陳述意見 71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11 場次）；另依據行政院訴願業務檢討報告，95 至 99 年度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的件數在全國辦結件數前 6 名之機關中高居第一位。
4. 訴願業務網站除提供訴願案審議進度、決定結果及訴願決定書線上查詢外，另設有「線上訴願服務」單元，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 e 化服務，以方便訴願人提起訴願相關程序，並保障其時效利益。
5. 自 98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全國首創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1 年度提供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603 件，簡訊通知數計 2,360 通。
6. 製作廣播短劇、指派人員參加里民大會、參加電臺廣播節目、印製海報及摺頁、製作公車車體廣告及透過臺北捷運系統車站月台 LCD 電視公益廣告頻道播放 30 秒訴願宣導短片等，加強宣導訴願業務。
7.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結合志義工，加強訴願便民服務，洽公人數共計 5,350 人。
8. 100 年 7 月製作完成訴願業務宣導之「訴願資訊包」，於收受訴願案後，寄送國臺語版的「訴願資訊包」，附有介紹之光碟，將訴願案全部办理流程以行動短劇方式呈現，有助於民眾快速簡便了解訴願相關程序。101 年度計有 1,497 件訴願案件提供本項服務。
9. 編輯出版「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十三」、「行政程序暨爭訟法規彙編」、「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第十八輯」及「訴願書狀範例選輯」等行政法規、訴願決定書案例、研討會實錄及法律鑑定意見等供實務界及法學界辦案、研究參考。

二十三、關於原住民工作方面

101 年度原住民施政重點，為加強服務本市經濟較為弱勢的原住民，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服務成效，提供職訓專班，事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積極振興族語，推動民族教育，保存及推廣文化，開拓通路，創造文化產業營收，落實急難救助，扶助婦女，補助兒童托育費，辦理課後照顧，提供住宅購置或修繕補助。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策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及制度，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發展方案」

- 委託研究，研擬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權益之中長期計畫方案。
- (二) 提高為民服務效能，定期發行「臺北原野月刊」、辦理「原住民分區座談」、「民意調查」等，了解原住民家戶生活狀況，確實掌握民意需求，促進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
 - (三)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傳承，營造語言巢及族語家庭學習環境，落實族語家庭化及生活化，辦理戲劇競賽、編印族語繪本，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 (四) 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民族教育之推廣，有效經營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人才之培育及公民素質的養成，整體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
 - (五)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發揚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音樂、舞蹈等文化內涵，保存傳統文化資產，並推動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原住民族能見度。
 - (六) 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之展示及典藏功能，提升解說導覽之服務品質，提供原住民藝術及文化工作者藝文展現平臺，結合在地觀光產業，以人文帶動觀光，以觀光推廣原住民文化。
 - (七) 積極推廣臺灣原住民文化，以數位保存與利用網際網絡之傳遞功能，將臺灣原住民生活、語言、經驗及智慧得以展現與介紹。
 - (八)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增加原住民就業管道，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結合本府勞工局開辦「訓用合一」之職訓專班，提供就業媒合、諮詢等服務，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九) 辦理原住民髮藝創意競賽暨經營交流活動，提升專業技術、強化服務品質及人力培植，健全其事業體質，提升經濟競爭力。
 - (十)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環境，建置原住民產業交流平臺，推廣原住民族藝術、工藝、音樂、美食、部落觀光休憩旅遊及原住民農特產品等，建構原住民文化產業鏈，並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
 - (十一) 加強原民風味館周邊意象豐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元素內涵，提升其文創商品品質及提高原住民文化能見度及經濟產業動能。
 - (十二) 落實社會救助，提供緊急扶助；發展原住民主體性社會福利服務，以族群文化為核心，創新方案設計，鼓勵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辦理「原住民耆老文化服務方案」；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鼓勵原住民族社會參與，發展各項方案，如全人關懷、家庭培力、原動力志工等福利服務，以協助解決原住民生活及社會適應問題。
 - (十三) 整合社會資源，暢通福利服務輸送管道，辦理輔導原住民社團及原住民社會工作訓練研習；輔助安居，推動集居住宅社區發展工作，辦理租金補貼方案及建構修繕補助。

二十四、關於客家事務工作方面

101 年度客家事務施政重點，為建立完整客家學習體系、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強化客家館室為「客家文化、語言及文化產業之傳承發展基地等，積極為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傳承而努力。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為感念義民爺保鄉衛民的忠義精神，於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本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舉辦 2012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邀請全臺 25 間義民廟與隨香人員北上參與活動，各地客家鄉親齊聚臺北，一起為傳續客家的傳統文化而努力，充分發揮客家人團結一致的精神，系列活動豐富多元，不僅有迎神遶境、客家傳統廟會的陣頭表演、最具客家義民精神的挑擔奉飯等，共計 8 萬人次以上參加。
- (二) 督導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客家文化中心及音樂戲劇中心，辦理各類客家文化推廣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帶動客庄觀光旅遊與產業及建置客家文化資訊平臺，並運用資訊平臺達到宣揚客家文化，101 年度總入園人次約為 51 萬 3,042 人次，辦理活動共 505 場次、館舍及園區導覽共 5 萬人次（志工導覽 459 場次，服務 387 團）、創意客家 DIY 課程 5,200 人次、辦理媒體記者會 35 場、媒體報導露出 1,246 則及網站點閱 88 萬人次。
- (三) 打造本市為客家產業產銷交流窗口，結合臺灣各地客家庄，共同提升客庄經濟、發揚優質客庄產業。共募集全臺 59 個鄉鎮、100 家店家及 420 種以上商品參與。配合義民嘉年華及相關展演活動現場設立，於 10 月 13 至 15 日辦理「客庄精選伴手禮展售會」，吸引近 3 萬消費人潮，創造總營業額約 200 萬元。
- (四) 8 月至 12 月舉辦「『客聲揚藝』2012 臺北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計有客家大戲 1 場、客家山歌及客家國樂各 1 場、「客家競舞大賽」初、決賽各 1 場、客家藝文創藝活動—「樂藝好客」、及客家服裝設計比賽，總計 7 場活動，與市民分享豐富且多元的客家聲音與文化，共計 1 萬 9,000 人次參加。
- (五) 結合 10 個行政區超過 30 個里共同舉辦 12 場次客家館室藝文活動，總人數共吸引約 1 萬 3,000 人次以上參與，讓客家藝文深耕社區鄰里之中。
- (六) 委託老松國小辦理國小及幼稚園客語師資人才培訓課程，鼓勵教師們能設計更加活潑、生動、多元化課程，以充實語言傳承之種籽力量，共有 80 人參加研習。
- (七) 配合國民小學本土教學活動期程，巡迴本市 31 所國民小學，辦理「歡喜來做客」客家文化到校推廣服務計畫，共計約 4,500 名學生參與。
- (八) 針對大專院校學生舉辦客家采風展巡迴列車活動，舉辦場客家語言文化培訓講座、1 梯次客庄體驗營（2 天 1 夜）、1 場客家采風創新音樂會

等，安排參與客家文化志工服務，讓青年學子自然學習客家文化，參與學生數約 1,000 人。

- (九) 「臺北客家書院」開設 17 類不同班級的客家語言學習、藝文美食體驗研習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學習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之機會，共計 348 人報名參加。
- (十) 委託寶島客家電臺製播「oh my 客」客語廣播節目 210 集，增加客家語言在公共領域的使用頻率，收聽率調查計 50 萬 7,150 人次收聽。
- (十一) 編印發行 4 期「客家文化季刊」，增加客家文化訊息散播管道，宣揚客家文化，並作為本市各客語教育中心研習之主要教材。編製「共下來唱客語童謠」客家語兒歌曲譜集 DVD 教材，提供活潑有趣的客語學習管道，及客語教學、研究之參考。
- (十二) 101 年獎助個人或團體推廣客家相關學術或事務研究、藝文展演及語言文化研習活動共計 45 案。獎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活動 43 件，扶植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或個人推廣客家文化活動 12 件，補助民間團體協同辦理義民祭典等系列活動 17 件，補助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歌謠及客語學習 32 件。補助輔導幼兒園 22 所及國中小學客家語社團 50 個，並辦理客語學習成果觀摩競賽。

二十五、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101 年度一般政務方面，如市政綜理業務、公共聯繫、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人事行政、政風業務、公務人員訓練業務等工作，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市政綜理業務及公共聯繫工作
 1. 提高本府議事效率，強化府會溝通協調，促進府會和諧；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配合各機關將相關法令、規章及政令等刊登市府公報。
 2. 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並積極推動城市交流，加強與各姊妹市、夥伴市及友誼市之聯繫互訪，並進行經濟、教育、文化、體育、藝術、科技等各層面交流。
 3. 落實本府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作業制度；賡續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辦理文書及檔案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本處資訊安全管理及資訊服務。
 4. 推動綜合諮詢服務及專業諮詢為民服務業務，實施單一申訴窗口案件管理，縮短作業時程，提供市民親切、效率、便民之市政服務。
 5. 落實辦理監察院囑查案件及監察委員巡查事宜；綜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之推動。
- (二)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1. 研究發展

- (1)為使市政規劃更趨合理，特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有「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視障話務人員職務再設計之研究」等 7 案。另為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本府各機關之研究發展項目，均實施先期審查作業。102 年度委託研究案審查通過 18 案，自行研究通過 105 案。
- (2)本府「市長信箱」案件係透過網路提供民眾意見表述的空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列管本府各機關之辦理情形，並按季提報本府市政會議。101 年度「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結果，總收件數為 9 萬 3,300 件，平均每件處理天數為 4.55 天。

2. 管制及考核

-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核：101 年度各機關由府列管施政計畫計 50 案，另由府列管專案追蹤計畫計 14 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每 2 個月就各案執行情形，彙整統計分析後提報本府市政會議。
- (2)重要專案列管：辦理本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等繼續辦理各案之列管、院頒「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方案」（49 案）之初評作業、本府 101 年度防救天然災害之督考工作、臺北市豪雨積水改善工程（工作）之列管、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之列管等。

3. 為民服務行政革新

- (1)為民服務考核及推動：辦理 114 個單位之為民服務現場考核及 188 個單位（438 通）之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並提報本府市政會議或專案簽陳後函送各機關檢討改進；申請案件審查，計有 29 類、1,326 項。
- (2)公文管制考核及推動：辦理本府 45 個機關公文處理成效之全面檢核、16 個二級機關公文抽查輔導及 9 個機關專案案件抽查檢核，並辦理 7 期約 840 人之公文講習。
- (3)創意提案會報：各機關創意提案計有 2,854 件，其中推薦至本府創新及精進獎競賽評獎計有 93 件。經初、複審，計有 18 件獲得獎勵金、行政獎勵及出國參訪等獎勵措施。

4. 市政資料管理

建置推動本府「政府出版品」電子化作業，並榮獲行政院第四屆國家出版獎佳作及入選共計 5 項，持續辦理「政府出版品」評獎作業。

5. 計畫作業

- (1)規劃編訂本市長期發展綱領英文版。
- (2)策定 102 年度施政綱要與施政計畫，以有效達成市政建設發展目標。
- (3)辦理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102 年度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並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供預算審議之參考。
- (4)辦理本府所屬市營事業 100 年度經營績效與非營業基金 100 年度營

運績效考評。

6. 話務管理

賡續推動辦理「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優化專案，話務席次 115 席，又該線電話進線量計 444 萬 5,789 通、電話服務量計 218 萬 3,774 通，派工案件計受理 31 萬 8,337 件，服務水準平均為 88.05%。

(三) 主計業務

1. 歲計業務

- (1) 依規定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另為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與組織修編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上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均函送本市議會審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審議通過。
- (2) 為利各機關 101 年度預算之執行，訂定「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與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編印製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臺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分行各機關照辦。
- (3) 完成各機關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案之審查、以利結轉 101 年度繼續執行；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送請本市議會審議。
- (4) 為利各特別預算機關辦理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各特別預算機關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案之審查。
- (5) 為檢討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成效，完成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0 年度暨以前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審查作業。

2. 會計業務

- (1) 依決算法及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編製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供嗣後年度編製預算、釐訂施政方針及改進政務管理之參考。
- (2)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本市議會備查，按半年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年度終了復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並檢討責任。

- (3) 廣續督導及審核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修訂或新訂其會計制度並核定頒行，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01 年度計核定「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3 個會計制度。
- (4) 訂定 101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計選定本市文獻委員會等 8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及選定本府文化局等 7 個機關辦理第 2 次查核，查核報告分別提報 101 年 7 月 19 日及 102 年 1 月 2 日本府內控督導會報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函請各相關機關依會議決議改善。

3. 統計業務

- (1) 督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充實基本市政統計資料。
- (2)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彙編完成 100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並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彙編 100 年各類統計期刊、指標與統計分析報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以作為擬定施政計畫及考核施政績效之參考，提升施政決策品質。
- (4) 建置完成 100 年國內縣市指標、2010 年國際都市指標，按月編製本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以了解本市競爭力，提供施政努力方向。
- (5) 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提供本府各機關統計作業最新規範及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格式內容，並有效管理公務統計執行情形，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 (6) 維護擴充「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按月、按年、行政區別、性別等統計資料及國際都市統計資料與統計指標互動式即時查詢功能，以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 (7) 查編本市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等各項指數，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家庭收支訪問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蒐集編列預算用各項物品價格，並承中央撥入經費配合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供國內公私各界參考運用。
- (8) 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100 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

(四) 人事業務

1. 擴大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以厲行工作簡化，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置網站資訊提供運用。
2. 因應組織發展及業務需要，辦理組織編制修正、員額管控及人力評鑑等

作業，活化人力資源，發揮綜效，提升市政服務效能。

3. 落實人事管理工作，加強人事溝通及業務交流平臺，多元培訓策進人事體系執行力。
4. 多元廣徵人才，公平公開公正甄選約聘僱及工級人員。
5. 貫徹考試用人，加強人力資源運用。激發全體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對提升市政效能確具貢獻者，優先拔擢陞遷，另賡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加強職務遷調及職務歷練，有效培育人才。
6. 關懷身心障礙人員，協助機關足額進用，以落實保障就業政策。倡導性別平權，鼓勵婦女參政，拔擢優秀女性，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7. 落實考核獎懲，加強平時考核功能，獎優懲（汰）劣，並作為年終考績、陞遷等重要依據。
8. 照護員工心理健康，舉辦「心靈饗宴」、「e世代講座」等，藉由多樣化的措施，協助解決工作及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並建置員工協談機制，協助情緒處理。
9. 依據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選送優秀人才出國進修，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0. 關懷退休人員，覈實辦理退撫，人力資源再運用，辦理健康檢查、落實退休照護，豐富銀髮生活、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督導各機關核發三節慰問金、年節特別照護金。
11. 關懷員工健康，身心兩面照護，舉辦單項球類錦標賽、發展休閒隊社、員工電影欣賞等活動及自費團體保險。
12. 推動本府各機關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版 WebITR 差勤系統，現已完成 52 個機關學校 1 萬 2,000 人上線使用。
13. 完成新版人事服務網第一期開發及推動上線作業，整併現行人事業務網站為單一員工人事服務入口網以及設置人事人員服務專區，並陸續開放業務績效考核、法規測驗、問卷票選以及活動需求報名等服務功能。

（五）政風業務

1.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 (1) 召開本府政風處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議計 17 次；辦理政風主管、新進人員及業務等研習班期計 5 梯次、政風班學員實地訓練計 2 梯次。
- (2)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或講習 119 單位次；採取專案保密措施 20 案；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檢查 125 單位次；訂（修）定保密作業規定 12 案。
- (3) 辦理安全維護宣導、講習或訓練計 24 單位次；專案安全維護 64 案，實施維護檢查計 61 單位次；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

措施計 28 案。

2. 政風查處

(1)101 年受理檢舉 1,460 件，發掘政風資料 54 件，經地檢署起訴 8 案，涉案人數 18 人；移送公務員貪瀆不法計 18 案，涉案人數 60 人，移送一般不法案件 41 案 85 人。

(2)辦理貪瀆行政責任 14 案 42 人，一般行政責任 103 案 175 人。

3.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1)辦理「臺北市政府清廉度民調及工商事業稽查人員評價因子」委託研究案。

(2)101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3,285 案，並辦理 100 年度實質審查 495 件、前後年比對 78 案。

(3)辦理本府 100 年廉潔楷模選拔表揚 23 位員工。

(4)透過摺頁、元宵節網路猜謎、講習訓練、有獎徵答等多種行銷管道，向員工及民眾宣揚廉政理念。

(5)辦理本市各社區大學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課程座談會、「廉政志工講習座談會」、「專家學者座談會」。

(6)響應國際反貪日，辦理「全民參與·透明臺北」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小學生說故事比賽」、「青少年誠信研習營」、「全國大專廉政盃辯論賽」、「行政透明獎徵選」、「行政透明論壇」、「社區大學廉政學程暨廉政志工成果展」等，活動在跨局處合作及社區大學的積極參與下，圓滿舉行。

(7)由 市長主持召開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會報 4 次，重要議案有「游泳池委外經營業務現況檢討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等 6 案，以了解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之執行情形。

(8)依據「臺北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作業要點」辦理專案稽核，101 年度內計完成 20 案。

(9)成立內控查核小組，分赴 3 個指定機關（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府地政局及市立聯合醫院）進行查核，督導結果及改進措施並提本府內控督導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六) 公務人員訓練業務

1. 精進訓練內涵、提升訓練品質、創新教育訓練方法、強化培訓績效、開闢線上交流園地、深化管理訓練效果、加強電子及平面出版品、分享訓練資源、增加市庫收入及建構舒適、人性化的學習環境。

2. 依據市政發展方向，辦理行政系列、發展系列之班期，協助各局處重大優先政策及專業業務推動，充實與時俱進工作知能，以精緻人才培訓內涵。實際辦理訓練班期 942 期、調訓人數 4 萬 529 人。

3. 運用資訊科技，發展「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 (1)101 年度臺北 e 大數位學習認證班期總計為 870 班期，認證人次為 88 萬 8,733 人次，認證時數為 214 萬 9,378 小時。學習論壇主題總數累計達 5 萬 3,154 篇，文章總數為 13 萬 3,802 篇，流量統計為 775 萬 1,030 人次。
- (2)結合市府內外局處、團體資源，開發優質數位課程，並共同合作辦理各項推廣學習活動，以活絡市府同仁及民眾數位學習意願及多元學習管道。
- (3)榮獲多項國際競賽殊榮及「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品質認證。
4. 統合市政服務相關之新知識、新潮流，發行鮮活電子報、樂活樂學季刊，以平面及電子傳輸模式，散播觀念、傳遞趨勢。
5. 辦理 100 年度創意提案會報出國標竿學習及心得發表會，讓提案獲獎同仁實地了解先進國家政府或企業的創意理念及服務管理措施，俾參學後應用於本府市政推動，亦期激勵市府其他同仁獲得創意激盪，積極創新，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市政服務。
6. 加強環境美化，充實並適時更新教學軟、硬體設施設備，同時提高其使用率，建構舒適、人性化的學習環境。

陸、特別決算及特別預算執行概況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編造

臺北都會區由於人口激增及其他相關因素影響，導致交通嚴重擁擠、停車困難、環境污染、能源浪費，市中心區機能衰退及影響都市經濟活動與發展，惟有即時完成大眾捷運系統建設，方能因應未來都市發展，提升生活水準，並增進國家形象。為因應臺北都會區之發展及交通運輸之需求，本府於 64、65 年度與行政院經設會（經建會前身）、交通部以三對等負擔經費方式，由交通部統籌辦理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初步規劃。交通部於 66 年完成初步路網規劃，72 年 3 月完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可行性研究及第一期路線初步工程設計，72 年 11 月報行政院審議，同年本府亦完成本市中運量捷運系統發展計畫綱要報告，並於 73 年 1 月報行政院，交由經建會將兩案一併審議。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請經建會將該兩計畫綜合成為一整體計畫。經建會乃聘請臺北捷運顧問工程司作整合研究，並於 74 年 10 月完成「臺北都會區捷運計畫整體路網」，案經經建會於 75 年 3 月 27 日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 4 條路線，總長 70.3 公里。有關初期路網整體捷運計畫之執行，行政院於 75 年 1 月 16 日第 1966 次院會決議，由本府成立捷運系統工程局接辦執行，本府遂於同年 6 月 27 日成立捷運系

統工程局籌備處積極推動，76年2月23日捷運工程局正式成立，推展大眾捷運之建設。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一) 淡水線工程

由淡水站至臺北車站，全長22.8公里，設22座車站（地下6站、地面5站、高架11站），第一階段自淡水站（R33）至中山站（R14）已於86年3月28日開放通車營運，第二階段中山站至臺北車站於86年12月25日通車。

(二) 木柵線工程

由木柵動物園至忠孝東路口站，全長9.9公里，設12座高架車站，已於85年3月28日通車。

(三) 新店線先期配合工程（配合本市辛亥路地下道工程）

由臺大醫院站至新店站，全長10.3公里，設9座車站（地下），已於88年11月全線通車，另增設小碧潭支線，長1.9公里，於新店機廠上方增設高架車站1座，已於93年9月29日通車。

(四) 松山線先期配合工程（配合本市基隆路快速道路工程）

松山線忠孝東路、基隆路口車站位於基隆路快速道路下方，為避免松山線將來施工時須從事托底工程及可能引起基隆路車行地下道之沉陷，故將必須一併施築之結構體協調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為設計並施工，其經費於本特別預算內支應。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之籌措，行政院原核定各級政府分擔比例中央40%，地方40%（臺灣省10.5%，本市29.5%），特定財源20%，78年5月18日行政院院會決議特定財源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各半負擔，修訂後中央負擔50%，地方負擔50%（臺灣省13.125%，本市36.875%）。編列原則為預算內各級政府負擔比例之經費，以規劃設計費、工程費、系統設備費、土地價款（包括公有土地）、拆遷補償費及工務行政費等為限。

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76年7月5日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各列881億6,622萬6,989元。其後因增設東、北區工程處及公告地價調整，辦理第1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77年10月26日審議通過淨追加84億1,088萬1,277元；因國內外環境之變更與要求標準之提高，減少環境污染，增加行車安全等，致使工程費增加，並追減原編列之債務付息經費，辦理第2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79年7月18日審議通過淨追加107億2,558萬7,462元；為整合捷運系統核定路網各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俾利工程合約、界面之統合管理，乃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辦理第3次追加

減預算，將機電工程預算編列於機電系統工程處，經本市議會 80 年 7 月 16 日審議通過淨追減 1 億 8,105 萬 7,210 元；為因應南港線東端地下化及木柵延伸（內湖）線，板橋延伸（土城）線變更之財源中央不再補助，未辦或已辦之結餘經費辦理第 4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83 年 7 月 18 日審議通過淨追減 25 億 520 萬 9,666 元，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 1,046 億 1,642 萬 8,852 元。執行期間為 77 至 83 年度，執行期滿業經依法辦理特別決算送請審計處審定，惟因部分工程尚未完成，故辦理保留。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0 萬 5,357 元（含超收數 210 萬 5,357 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3,319 萬 7,0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85 萬 9,873 元，減免數 337 萬 796 元，其餘 8,996 萬 6,415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經編具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總決算第 2 冊），一併送請審核。

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編造

為積極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初期路網及解決東、西向交通需求，使淡水線、木柵線能藉藍線之完工而相互連接，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本府乃編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原執行期間為 77 年 7 月 1 日至 8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市議會 87 年 6 月 19 日議交字第 2002 號函同意延長至 91 年 6 月 30 日，復因新店線增設小碧潭站於第 4 次追加減預算將預算執行期修正為 78 至 93 年度止。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一）新店線工程（臺大醫院站至新店站）

由臺大醫院站沿公園路、羅斯福路、北新路至新店，全長約 10.3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11 座地下車站。新店機廠位於新店市中央路及環河路鄰近之農業區，面積約 7 公頃，為新店線捷運車輛之維護廠，供作車輛貯存、清潔、檢查、保養及修護之用，另於新店機廠上方增建小碧潭站，以支線方式來往於七張站，全長 1.9 公里，已於 93 年 9 月 29 日通車。

（二）木柵線北段工程（忠孝東路口至民權東路口）

配合運量需求，採中運量膠輪式無人駕駛捷運系統技術，第二期施工路線由忠孝東路口沿復興北路，到民權東路口，全長 2.4 公里（原規劃之中山國中東轉民權東路至松山機場路段，因路線改由中山國中站向北延伸大直內湖地區而取消，全長由 3.05 公里縮減為 2.4 公里），建造型式採高架方式，設置 2 座高架車站，已於 85 年 3 月 28 日通車。

（三）南港線工程（昆陽站至西門站）

採傳統高運量鋼輪鋼軌式捷運技術，路線從西門站沿中華路、忠孝

西路、忠孝東路至向陽路口之昆陽站，全長約 11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11 座地下車站，已於 89 年 12 月通車。昆陽站以東之路線經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7 次委員會議裁示，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至昆陽站之主、支路線及昆陽站均採地下化，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以利及早通車，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向陽路以東往南港方向延伸走廊研究規劃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規劃路線，財務計畫亦經該院核定。南港機廠位於忠孝東路七段南側附近之農業區及軍事地區，面積約 7.9 公頃，為南港線捷運車輛之維護廠，併作車輛貯存、清洗、檢查、保養、修護之用。

(四) 小南門線(維修線)工程(西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

全長約 1.6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1 座地下車站。(原核定初期路網，僅有北投總機廠可作定期之大修與保養，故於新店線及南港線路段完成後，須於西門站至中正紀念堂站間興建一維修保養線，供南港線及板橋線車輛過軌連結新店線、淡水線至北投機廠作維修保養之用)。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之籌措，行政院原核定各級政府分擔比例中央 40%，地方 40% (臺灣省 10.5%，本市 29.5%)，特定財源 20%，78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院會決議特定財源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各半負擔，修訂後中央負擔 50%，地方負擔 50% (臺灣省 13.125%，本市 36.875%)。

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77 年 7 月 27 日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各列 1,231 億 1,473 萬 2,117 元。因國內外環境之變更與要求標準之提高，減少環境污染，增加行車安全等，致使工程費增加，並追減原編列之債務付息經費，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79 年 7 月 18 日審議通過淨追加 407 億 333 萬 7,093 元；為整合捷運系統核定路網各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俾利工程合約、界面之統合管理，乃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將機電工程預算編列於機電系統工程處，經本市議會 80 年 7 月 16 日審議通過淨追減 1 億 2,017 萬 5,935 元；為因應南港線東端地下化，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83 年 7 月 18 日審議通過淨追減 24 億 5,775 萬 9,769 元；為配合重大工程、計畫、政策裁示及考量其他內外因素等，對於實際工程進度檢討辦理展延，辦理第 4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88 年 7 月 6 日審議通過淨追減數為 57 億 1,459 萬 609 元；屬第三期特別預算之木柵延伸(內湖)線，經本市議會於 90 年 1 月 9 日同意按原核定之高架中運量系統興建，為因應增設車站、增購電聯車及開工時程延後展開等因素，須重新估算建設經費追加 188 億餘元，且受限於行政院核定內湖線規劃報告書時，責成本府如有追加預算中央不再增加補助

之規定，木柵延伸（內湖）線所需追加財源乃於原第二、三期預算總額內檢討追減其他歲出計畫預算以為因應，辦理第 5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0 年 12 月 3 日審議通過淨追減 1 億 2,789 萬 5,983 元；另因納莉颱風致臺北捷運南港線 BL10 至 BL11 站間地下行人徒步商場之高低壓配電系統、照明燈具及插座、火警、廣播、電話、給水、消防及空調系統受損等之復建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辦理第 6 次追加預算，經本市議會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淨追加 2,330 萬元，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 1,554 億 2,094 萬 6,914 元。執行期間為 77 至 93 年度，執行期滿業經依法辦理特別決算送請審計處審定，惟因部分工程尚未完成，故辦理保留。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79 元（含超收數 1,279 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1,122 萬 1,6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87 萬 1,606 元，減免數 667 萬 5,376 元，其餘 4 億 7,667 萬 4,702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經編具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總決算第 2 冊），一併送請審核。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編造

為完成行政院所核定初期路網之建設目標，發揮整體運輸效益及順應人民熱烈之需求，乃研議編列第三期特別預算，原執行期間為 78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市議會 91 年 1 月 24 日議交字第 9100530300 號函同意延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一）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

由西門站經中華路、和平西路穿越淡水河後，沿板橋文化路至臺鐵板橋新站再延伸至土城，全長約 12.6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9 座地下車站，已於 89 年 8 月通車至新埔站，並於 95 年 5 月全線通車。原行政院核定路線為西門至板橋再延伸至大漢溪河西浮洲里，因浮洲里位於行水區，且機廠設於板橋鬧區不為各界接受，經工程可行性、用地取得、服務需求等之評估後，乃取消行水區路段，將服務路線延伸至土城，並將機廠設於土城，另終點站（永寧站）因涉及古蹟遺址，故略為西移，致全長增為 12.7 公里。機廠設於土城中央路西側之工業用地面積約 29 公頃（基於實際儲車及維修需求並配合地形現況由原 7 公頃擴大使用面積為約 29 公頃），為板橋線及板橋延伸（土城）線捷運車輛修護廠，供作車輛貯存、清洗、檢查、保養、維護之用。

（二）中永和線工程

南起南勢角經景平路、中和路、永和路穿越新店溪與新店線於古亭站南端相銜接，全長約 5.4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4 座地下車站，

已於 87 年 12 月通車。機廠設於中和原臺鐵中和支線之貨車場，面積約 1.4 公頃，為中永和線捷運車輛之貯車場，供作車輛貯存、清洗、檢查及保養之用。

(三) 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

為擴大對內湖區域之服務，將木柵線中運量延伸至內湖地區，並經本市議會 90 年 1 月 9 日同意依行政院 82 年 8 月 7 日核定之木柵延伸(內湖)線採行中運量系統興建，由中山國中站後尾軌沿復興北路以高架型式至民族東路口右轉進入松山機場內，並利用松山機場南側鄰近民族東路之邊隅佈設出土段駛入地下，至臺北航空站前平面停車場範圍內設松山機場車站，路線續往北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北安路 458 巷，於大直自強隧道南端之圓環旁北安路東側出土後以高架往東沿內湖路、文德路、成功路、康寧路後進入南港經貿園區並於東側農業區設 1 機廠。因增加松山機場 1 站，致全長增為 14.8 公里，設 12 座車站(地下 2 站、高架 10 站)，機廠將設於南港經貿一路東側，面積約 7 公頃，已於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之籌措，行政院核定比例中央負擔 50%，地方負擔 50% (臺灣省 13.125%、本市 36.875%)，編列原則為預算內各級政府負擔比例之經費，以規劃設計費、工程費、系統設備費、土地價款(包括公有土地)、拆遷補償費及工務行政等為限。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因位於本市，由中央及本市各負擔 50%，板橋延伸(土城)線工程位於新北市，由中央及臺灣省各負擔 50%。

第三期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78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各列 1,804 億 7,628 萬 2,804 元。為整合捷運系統核定路網各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俾利工程合約、界面之統合管理，乃成立機電系統工程處，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將機電工程預算編列於機電系統工程處，經本市議會 80 年 7 月 16 日審議通過淨追減數 94 億 6,570 萬 5,763 元；因路線變更及增長以及部分以地下段建造，其工程內容須作修正，致使工程費增加，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83 年 7 月 18 日審議通過淨追加 49 億 4,136 萬 3,689 元；因路線變更時程展延及南勢角站捷運系統用地改以有償撥用取得，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88 年 7 月 1 日審議通過淨追加 56 億 5,151 萬 4,512 元，且因木柵延伸(內湖)線原路線增加松山機場 1 站，經本府依實際工程進度檢討相關特別預算執行期程須展延至 100 年底，除須增加工務行政經費外，因路線總長度增加及增設車站、增購電聯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等需增加相關建設經費，辦理第 4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淨追加 1 億 2,789 萬 5,983 元；因木柵延伸(內湖)線因捷運系統工程施工時程調整、部分高架車站增設第二出入口、建

築造型修正等重大變更，致法定分年預算不足，另板橋線、中和線之細設費用因工程已近尾聲或已完工，經估算尚有節餘款項，故辦理第 5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4 年 1 月 3 日審議通過追加 111 億 6,776 萬 6,229 元，並同額追減 111 億 6,776 萬 6,229 元，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 1,817 億 3,135 萬 1,225 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3 億 574 萬 1,41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億 8,336 萬 6,285 元（含超收數 7,612 萬 2,615 元），減免數 27 億 462 萬 4,666 元，其餘 52 億 9,387 萬 3,074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8 億 3,496 萬 6,03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 億 6,247 萬 794 元，減免數 26 億 1,881 萬 6,879 元，其餘 73 億 5,367 萬 8,363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經編具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總決算第 2 冊），一併送請審核。

四、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編造

本府前奉行政院 81 年 8 月 28 日臺 81 字第 47953 號函指示本市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為廣續推動巨蛋體育館之籌建，幾經綜合評估，結果松山菸廠為現階段以 BOT 開發巨蛋體育館之相對較佳區位，於是計畫將松山菸廠重新整體規劃，結合古蹟與體育館設施，以塑造融合文化、休閒、體育機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本案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91 年審議通過，執行期間由 91 年至 96 年底止；原規劃於 92 年度辦理園區開發 BOT 招商事宜，93 年與 BOT 最優申請人議訂合約後，並完成細部規劃設計、都審及請照等，預定 93 年中開工，96 年開館營運。惟於 93 年 10 月議約完成，尚未簽約時發生 BOT 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情事。本案甄審委員會經多次審議，於 95 年 6 月同意 BOT 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並經相關程序後於 95 年 10 月 3 日與 BOT 最優申請人所成立之民間機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開工時間修正為 96 年 10 月，預計 99 年完工，100 年 6 月開始營運，故本案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修正至民國 100 年。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用地取得。
- (二) 古蹟維護、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與委託專業顧問辦理 BOT 之招標作業，及園區地下通廊、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等工程。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本案特別預算原歲入法定預算數為 104 億 4,860 萬 1,642 元，歲出法定預算數為 248 億 1,271 萬 6,475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143 億 6,411 萬 4,833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茲將 2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緣由及時間分述如下：

- (一)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7 年審議通過。歲出部分，係原編「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不足支應，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項「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規定，爰須減列原預算所編土地購置費 9,681 萬 9,454 元並追加營建工程費 1 億 4,906 萬 9,454 元以為因應；歲入部分，原編列出售「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工程」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為 2 億 8,641 萬 9,642 元，經行政院 95 年 6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28358 號函同意以總工程經費 3 億 8,323 萬 9,096 元計價，故追加「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9,681 萬 9,454 元，以及促參案件補助收入 5,225 萬元；綜上，本計畫總經費為 248 億 6,496 萬 6,475 元，除以市有信義計畫區 A21 土地及「A21 兩層鋼構停車場新建工程」相互有償撥用交換土地外，歲出歲入差短 142 億 6,729 萬 5,379 元，將以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二) 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為提供特定區與東側居民車輛進出使用，以紓解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壅塞之車流並分散基地周邊交通負荷，經本市議會於 98 年審議通過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調整土地購置開闢經費至營建工程項目，本次追加歲出 4,786 萬 8,057 元，並同額追減歲出 4,786 萬 8,057 元，連同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合計法定預算數 248 億 6,496 萬 6,475 元。

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歲入 105 億 9,767 萬 1,096 元，歲出 248 億 6,496 萬 6,475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142 億 6,729 萬 5,379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執行期間為 91 至 100 年度，執行期滿業經依法辦理特別決算送請審計處審定，惟因部分工程尚未完成，故辦理保留。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715 萬 20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4 萬 6,926 元，減免數 21 萬 4,255 元，其餘 7,138 萬 9,022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經編具以前年歲出轉入數決算表（附入總決算第 2 冊）；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42 億 6,641 萬 5,40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0 元，減免數 0 元，全數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經編具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附入總決算第 2 冊），一併送請審核。

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之編造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初期路網南港線於 77 年 1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西起中華路西門站沿忠孝西、東路至東新街以東，利用忠孝東路 6 段北側 20 公尺綠帶出土採高架型式至向陽路口西側設置昆陽站（BL16），向東續高架跨越臺鐵沿鐵路北側漸變為平面至終點南港站（BL17）。80 年 4 月本市議會第 6 屆第 3 次大會臨時提案決議「暫停後山埤站以東高架、地面段工程之設計與施工發包，俟與高速鐵路計畫整合後再積極進行」，案經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7 次委員會議裁示，捷運

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至昆陽站之主、支路線及昆陽站均採地下化，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以利及早通車，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因此本府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原地鐵處）辦理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繼續進行南港線東延段走廊研究，編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執行期間為 91 至 101 年度。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南港線東延段自昆陽站以東以潛盾隧道沿忠孝東路 7 段下方東行至臺鐵南港站後偏北穿越高鐵、地鐵隧道沿鐵路北側至南汐公園設南港展覽館站止，全長約 2.5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共設 2 座地下車站，南港站已於 97 年 12 月營運通車，南港展覽館站工程已於 100 年 2 月營運通車。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行政院於 90 年 6 月 13 日以臺 90 交字第 032764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總建設經費 157 億 3,500 萬元，自償率 29.67%，按行政院核定原則，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依總經費扣除自償部分後補助 50%，計 35.165%，本府負擔扣除中央政府 35.165% 及自償性財源 29.67%，計 35.165%，本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91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歲入編列 52 億 7,475 萬元，歲出編列 150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97 億 2,525 萬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92 億 5,050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南港線東延段之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原預定於 95 年度辦理招標，因核定之發包策略調整，較原規劃招標時程提前於 92 年度分別與新莊線/蘆洲支線/捷運公司 24 列電聯車、新莊線/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合併發包，致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費及捷運系統工程費分年預算不足，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4 年 12 月 30 日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3 億 8,721 萬 7,242 元，歲出 11 億 114 萬 3,870 元，並同額追減歲入 3 億 8,721 萬 7,242 元，歲出 11 億 114 萬 3,870 元；南港線東延段原總經費 150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補助款 52 億 7,475 萬元及自償性財源 44 億 5,050 萬元，本府負擔 52 億 7,475 萬元，惟自 95 年度起本府負擔部分增列土地作價款計 4 億 27 萬 6,803 元，餘計 48 億 7,447 萬 3,197 元，為使本市財源調度更具彈性，自 95 年度起將「公債」調整為「公債及賒借收入」，其中本市以發行公債或向國內銀行貸款支應，金額計 43 億 9,972 萬 3,197 元，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計 4 億 7,475 萬元支應，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5 年 11 月 3 日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4 億 27 萬 6,803 元，並同額追減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27 萬 6,803 元，以減少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南港線東延段土建區段標（電梯、電扶梯併

入發包)，分別於 92 年 9 月及 93 年 7 月辦理公告招標，由於當時為賣方市場，廠商競爭激烈致得標價較原預算為低，施工期間由於交通維持計畫及界面協調處理得宜，以及大幅減低南港線東延段之變更設計及契約爭議案件致有節餘；南港線東延段之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與新莊線、蘆洲支線、新店線小碧潭站、捷運公司 24 列電聯車併標辦理發包，因預算規模及招標策略運用得宜，發包預算產生節餘；另捷運南港線東延段軌道工程，因近年物價指數攀升，致增加物調費用，原分年預算不足支應至完工，為配合營運通車時程調整，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7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7 億 2,527 萬 1,905 元，歲出 20 億 6,248 萬 2,311 元，並同額追減歲入 7 億 2,527 萬 1,905 元，歲出 20 億 6,248 萬 2,311 元，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歲入 56 億 7,502 萬 6,803 元，歲出 150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93 億 2,497 萬 3,197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88 億 5,022 萬 3,197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予以彌平。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實現數 42 億 9,318 萬 8,998 元，保留數 1,722 萬 7,119 元，歲入決算數合共 43 億 1,041 萬 6,117 元，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13 億 6,461 萬 686 元；歲出實現數 109 億 7,085 萬 3,661 元，保留數 1 億 4,311 萬 5,111 元，歲出決算數合共 111 億 1,396 萬 8,772 元，與預算數比較，節減 38 億 8,603 萬 1,228 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以融資調度 68 億 355 萬 2,655 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8,036 萬 3,207 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實現 52 億元及保留 12 億 2,318 萬 9,448 元），茲因本案業已執行期滿，依法辦理特別決算，送請審定。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建設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編造

為因應三重、新莊、蘆洲地區人口高度成長，疏解與本市間之運輸需求量，本期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87 年 8 月 3 日審議通過，執行期間為 88 至 104 年度，接續新莊、蘆洲支線第二期工程繼續辦理。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一）新莊線

自中和線古亭站北彎，於杭州南路 2 段 25 巷附近東折，經信義路於該路 2 段 243 巷附近北折，往北沿新生南路、松江路再西折民權東、西路至臺北大橋北側地下穿越淡水河，向西南沿重新路 1、2、3 段轉福音街過二重疏洪道，再回重新路 5 段，至新莊沿中正路止於樂生療養院前，全長（含機廠支線）約 19.7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16 座地下車站，維修機廠設於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址，面積約 13.9 公頃。

（二）蘆洲支線

自臺北大橋西端道岔起沿三重三和路、蘆洲中山一路、三民路至三民路與中正路交叉口附近止，全長（含機廠支線）約 6.4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5 座地下車站，維修機廠設於蘆洲三民路與中正路口東北側農業區，面積約 17.5 公頃。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走廊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28 日以臺 86 交字第 12164 號函及 87 年 7 月 15 日以臺 87 交字第 35318 號函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1,676 億 9,000 萬元，第一、二期特別預算已於 86、87 年度編列 2 億 6,976 萬 2,045 元，並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執行完畢，本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87 年 7 月 29 日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各列 1,609 億 2,023 萬 7,000 元，折現率 7.5%，自償率 15.41%，中央分擔款以總經費扣除自償部分後補助 75%，臺灣省政府及本府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中央政府編列數之餘額，由省、市依轄區路線比例（臺灣省 71.55%、本市 28.45%）分擔計算；自償性財源部分（15.41%），亦由省、市政府依轄區路線長度比例分擔，建設期由省、市政府代為舉借支應，精省後，有關省政府分擔部分皆由中央概括承受，完工後營運期間由營運單位償還貸款本金及剩餘期間利息。

因新莊線於臺北市區段並未於臺北大橋附近設有車站，嗣後於 88 年初辦理該路線捷運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間，本市大同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強烈陳情建議增設車站，以帶動老舊市區之都市更新及地區發展，經本府就地區發展、居民意願、用地取得、工程可行性（施工影響及風險）、經費及通車時程等整體考量評估分析，經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於 89 年 5 月 30 日以臺 89 交字第 15526 號函同意增設大橋國小站，另捷運新莊線原由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為因應工程執行期程之調整，將本線臺北市區段改由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又蘆洲支線編列購地及拆遷補償費預算時因地籍尚未分割、公告土地現值尚未確定，後查得公告土地現值各年未如原預估之 5% 調幅調整，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0 年 12 月 3 日審議通過追加 264 億 7,387 萬 5,356 元，並同額追減 264 億 7,387 萬 5,356 元；蘆洲支線機電系統工程細部設計因提前與新莊線機電系統標合併發包，新莊線市區段因進度超前及聯開共構工程提前等原因，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4 年 1 月 11 日審議通過追加 71 億 4,548 萬 9,560 元，並同額追減 71 億 4,548 萬 9,560 元；由於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程受樂生療養院舍拆遷衍生文化資產保存範圍爭議之影響，自 93 年 7 月 15 日無法如期取得部分機廠施工用地，致使新莊機廠停工長達將近 4 年之久，行政院並先後針對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二度更動，96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度正式函覆本府確認「臺北捷運新莊機廠工程計畫及樂生院區建物保存方案」，由於機廠（含主變電站）具有電聯車調度、維修、電

力供應及儲車等功能，是營運通車重要樞紐，因此造成整個通車時程延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及北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需配合施工工期及分段通車時程辦理分年預算調整，以符計畫執行現況，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8 年 1 月 5 日審議通過，追加 108 億 2,670 萬 9,477 元，並同額追減 108 億 2,670 萬 9,477 元，以上淨追加減後預算數與原預算數相同，預算期程終止年限延長至 104 年。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354 億 244 萬 1,240 元，累計實現數 1,185 億 9,912 萬 9,995 元；歲出累計分配數 1,354 億 244 萬 1,240 元，累計實現數 1,275 億 4,575 萬 3,612 元，經依照規定編造年度會計報告，一併送請審核。

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編造

由於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或施工中之路線，僅南港線屬東西向捷運路線，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信義線並及早完工加入營運，以紓解南港線之運輸需求負荷，估計信義線可分擔近四分之一南港線旅次，此外更可紓解臺北車站約近三成之旅次，促進信義副都心與國際金融中心之開發，提供都會區民眾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為臺北都會區持續打造世界一流的都會捷運系統」願景，及本府「迅速方便、無遠弗屆」便利城市政策目標。信義線規劃報告書於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臺 86 交字第 45102 號函核定路線，係延伸初期路網淡水線，中正紀念堂站為起點，往東延伸經信義路至信義計畫區中強公園止，並與新莊線之東門站、木柵線之大安站銜接方便轉乘，執行期間為 93 至 103 年度。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自中正紀念堂站由羅斯福路往東穿越金華街、愛國東路杭州南路一帶後，沿信義路至信義計畫區，止於中強公園，全長約 6.4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7 座地下車站（含中正紀念堂站）。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配合捷運信義線工程，該共同管道第二期土建工程及全線機電工程之工程費預算由捷運局負責編列及施作。土建工程部分西自東門站（不含）東側起，東至信義路與松德路交口止，惟不含世貿中心站，全長約 4.3 公里；機電工程部分西起於愛國東路與杭州南路交口，沿杭州南路轉信義路後，沿信義路向東至信義路與松德路交口止，全長約 6 公里。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歲入編列 126 億 5,046 萬 1,020 元，歲出編列 366 億 3,035 萬 6,699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239 億 7,989 萬 5,679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以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財務計畫」行政院於 93 年 10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43456 號函通過，總建設經費 338 億 6,175 萬 7,000 元，本特別預算分兩部分，其中捷運信義線編列 313 億 1,654 萬 2,952 元，共同管道工程編列 53 億 1,381 萬 3,747 元，共計 366 億 3,035 萬 6,699 元。又捷運信義線按行政院核定原則，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依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1.185%，本府負擔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1.185%，自償性財源計 37.63%，共同管道工程按內政部核定原則，本府負擔 1/3，管線單位配合款負擔 2/3。鑑於捷運信義線於未來興建完成後，將與淡水線銜接，構成捷運紅線營運路線，為維持紅線全線之服務水準，須優先補足因運量成長所需之電聯車，以符合營運需求，且因信義線財務計畫經行政院於 93 年底核定，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已有變動，應據以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款，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4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11 億 8,445 萬 6,458 元，歲出 18 億 4,963 萬 2,395 元，以上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數相抵後短絀 6 億 6,517 萬 5,937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依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3.145%，本府負擔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3.145%，自償性財源計 33.71%；97 年因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包括鋼筋、鋼板、混凝土、土方、金屬銅鋁、瀝青等項目），致預算不足支應，為免影響市政建設完工期程及品質，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行政院頒訂「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營建工程指數漲跌幅超過一定比率部分，辦理信義線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補貼款申請作業，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說明事項，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8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追加歲入、歲出各 4 億 1,085 萬 6,634 元；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修正通車時程、因應各種原物料飆漲及辦理路型調整和下巴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因機電系統與電聯車合併發包致經費尚有結餘以及因聯合開發基地之地主參加開發之比例高於原預估值所節餘之土地補償費已無須支用等因素，爰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本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2 億 1,622 萬 7,116 元、歲出 3 億 2,698 萬 223 元，以上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數相抵後短絀 1 億 1,075 萬 3,107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於第 3 次追加減預算後，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依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3.145%，本府負擔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3.145%，自償性財源計 33.71%。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歲入 144 億 6,200 萬 1,228 元，歲出 392 億 1,782 萬 5,951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247 億 5,582 萬 4,723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另鑑於施工期間各種原物料飆漲（包括鋼筋、鋼板、混凝土、瀝青等項目）及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原核定之土木工程預算數已不足支應，南區工程處工務行政部分用途別科目全期額度不足。機電工程法定預算因新臺幣升值，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辦理追減移為南區工程處經費，爰辦理第 4 次追加減預算。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追加 3 億 1,196 萬 2,680 元、追減 3 億 1,200 萬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減 3 萬 7,320 元，連同第 3 次追加減後法定預算數 392 億 1,782 萬 5,951 元，合計為 392 億 1,778 萬 8,631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30 億 106 萬 5,556 元，累計實現數 116 億 8,966 萬 7,130 元；歲出累計分配數 353 億 382 萬 5,741 元，累計實現數 312 億 6,192 萬 2,217 元，經依照規定編造年度會計報告，一併送請審核。

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編造

由於臺北捷運系統已營運或施工中之路線，僅南港線屬東西向捷運路線，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已出現過度擁擠情況，必須加速推動興建平行之捷運信義線及松山線並及早完工加入營運，以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與績效，改善臺北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松山線除與臺鐵松山站轉乘外，並可與南港、板橋線之西門站、淡水線之中山站、新莊線之松江南京站及木柵線之南京東路站交會轉乘。全線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於 85 年 1 月 22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0763 號函認可，且松山線規劃報告書於 86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臺 86 交字第 45102 號函核定路線，執行期間為 93 至 104 年度。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自捷運南港線西門站西側經中華路接塔城街向北過鄭州路後轉天水路接南京西路、續沿南京西路、南京東路 1 至 5 段，偏向東南轉入八德路 4 段繼續東行，止於臺鐵松山站後站廣場，尾端僅設有儲車尾軌，並利用新店機廠作列車平常之維修保養，全長約 8.5 公里，建造型式採地下化，設置 8 座地下車站（含西門站），目前全線均已積極展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配合捷運松山線工程，共同管道工程之辦理範圍，始於西門站北端 500 公尺處，經中華路一段、塔城街（南銜接中華路共同管道）、天水路、南京西/東路，再轉經撫遠街續沿八德路東行至南港路 3 段路口止，全長約 8.1 公里，另於兩側各設電纜溝槽 4.6 公里，共同管道工程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及其所屬中區工程處負責。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歲入編列 195 億 3,287 萬 6,823 元，歲出編列 556 億 602 萬 8,991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360 億 7,315 萬 2,168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以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松山線財務計畫」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54302 號函通過，本特別預算分兩部分，其中松山線工程編列 464 億 5,335 萬 6,511 元，共同管道工程編列 91 億 5,267 萬 2,480 元，共計 556 億 602 萬 8,991 元。又松山線工程按行政院核定原則，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依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0.74%，本府負擔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0.74%，自償性財源計 38.52%，共同管道工程按內政部核定原則，本府負擔 1/3，管線單位配合款負擔 2/3。鑑於捷運松山線於未來興建完成後，將與新店線銜接，構成捷運綠線營運路線，為維持綠線全線之服務水準，須優先補足因運量成長所需之電聯車，以符合營運需求，且因松山線財務計畫經行政院於 93 年底核定，各級政府分擔比例已有變動，應據以調整各級政府分擔款，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4 年 12 月 30 日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2 億 60 萬 7,600 元，歲出 12 億 5,620 萬 5,161 元，以上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數相抵後短絀 10 億 5,559 萬 7,561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依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2.49%，本府負擔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2.49%，自償性財源計 35.02%；另松山線共同管道工程原以 8.1 公里計畫編列預算並提報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嗣經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告之範圍長度縮短為 4.37 公里，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5 年 11 月 3 日審議通過追減歲入 40 億 530 萬 6,445 元，歲出 60 億 795 萬 9,667 元，以上歲入、歲出追減預算數相抵後尚餘 20 億 265 萬 3,222 元，以減少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方式處理；位於本市立體育場站旁之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擬於現址改建辦公大樓，並委由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代辦興建，經規劃依該址最大容積率總樓地板面積扣除松山分局之需求面積後，剩餘面積由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及機電系統工程處進駐使用，又捷運出入口須配合辦公大樓地下共構部分一併納入施作，所需經費由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與捷運工程局依使用面積之比例分攤，另因松山線聯開基地中山站捷一、捷二及松江南京站捷十三用地聯開案尚辦理公告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且其捷運設施於共構工程中所佔比例較高，為利與捷運主體工程之界面整合，及避免影響松山線捷運系統興建時程，聯開共構工程由捷運工程局自行發包，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7 年 1 月 2 日

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4 億 2,157 萬 8,904 元，歲出 12 億 9,756 萬 5,109 元，以上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數相抵後短絀 8 億 7,598 萬 6,205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97 年因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包括鋼筋、鋼板、混凝土、土方、金屬銅鋁、瀝青等項目），致預算不足支應，為免影響市政建設完工期程及品質，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行政院頒訂「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營建工程指數漲跌幅超過一定比率部分，辦理松山線物價指數調整費用補貼款申請作業，又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說明事項，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第 4 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市議會 98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追加歲入、歲出各 3 億 6,115 萬 2,458 元，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歲入 165 億 1,090 萬 9,340 元，歲出 525 億 1,299 萬 2,052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360 億 208 萬 2,712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修正通車時程，計畫期程延長，須增編工務行政經費，為因應地下段北門站站體施工面臨地下障礙物（早期鄭州路災變復舊遺留下的排樁及擋土連續壁入侵等地下結構物、原中華路陸橋基樁拔除等）之處理、於本市聯合醫院中興醫院院區留設捷運出入口連通設施、於市民大道塔城段地下停車場闢設通道連通工程變更案、北門站兩側出入口"A"及"C"古蹟保存及重現，以及松山站 A 出入口位於松山市場之用地（因民眾陳情，松山市場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相關車站及出入口等設施須配合調整）須辦理車站及出入口移設變更等，爰辦理第 5 次追加減預算，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本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追加歲入 1 億 7,189 萬 5,798 元，歲出 5 億 2,907 萬 2,937 元，以上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數相抵後短絀 3 億 5,717 萬 7,139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於第 5 次追加減預算後，中央政府負擔經費依總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2.49%，本府負擔扣除自償性財源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部分後補助 50%，計 32.49%，自償性財源計 35.02%。以上淨追加減數連同原預算數合計為歲入 166 億 8,280 萬 5,138 元，歲出 530 億 4,206 萬 4,989 元，歲入、歲出相較計短絀 363 億 5,925 萬 9,851 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109 億 6,447 萬 9,362 元，累計實現數 98 億 5,296 萬 848 元；歲出累計分配數 360 億 1,531 萬 4,311 元，累計實現數 312 億 4,352 萬 6,783 元，經依照規定編造年度會計報告，一併送請審核。

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線—中和—樹林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編造

由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與新北市中和市連城路、土城市金城路及樹林

地區沿線廊帶發展密集，運輸需求量大，聯外橋樑如華中橋、浮洲橋等交通擁塞，現有捷運系統仍有服務不及之處，考量區域性運輸需求及捷運路網未能提供服務之區域，並因應地方民意之強烈期待，極須儘早進行捷運系統規劃，以滿足萬華、中和、土城、樹林地區各精華地帶間旅運需求，分散未來捷運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預期本路線第一期工程將自 99 年度起依序辦理後續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發包施工等事宜，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先行完成第一期興建路段，至於整體計畫期程俟完工通車後再加 1.5 年（其主要工作包括工程驗收、保固、機電系統營運後可靠度驗證及支付尾款等所需時間）。後續依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意見，將會同新北市政府研定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策略與執行工作計畫，有關第二期工程推動期程應整合第一、二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提高自償率並提出整體財務修正計畫再報中央核定。第一期工程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富民街後，地下穿越新店溪，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一高架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 8.8 公里（另機廠支線約 600 公尺），共設 8 個地下車站及 1 個高架車站和 1 座平面機廠。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業經本市議會第 1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在案。依據審議意見附帶決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原列 510 億 5,355 萬 7,163 元，准列 493 億 2,108 萬 4,227 元，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本會審議」。
- (二) 本案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2595 號函核定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7 日第 1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工程經費暫匡列前兩年（99、100 年）經費 156 億 9,500 萬元，並於 100 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報核，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辦理。
- (三) 本次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依前述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劃報告書辦理，是項計畫建設總經費計 512 億 6,575 萬元，經費來源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新北市、本府負擔款及自償性財源 4 部分，自償率為 26.02%。
- (四)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 月 24 日授主忠字第 0950000508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中央對直轄市、

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 9 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其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附表一所定中央補助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其中本市最高補助比率五十、新北市最高補助比率九十；第 10 條略以：第 7 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述，本特別預算建設總經費初估為 493 億 2,108 萬 4,227 元，分由中央政府、本府、新北市政府、自償性財源各依負擔比例及金額編列：

1. 中央政府補助金額：建設總經費 493 億 2,108 萬 4,227 元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 72 億 2,239 萬 6,061 元後，中央負擔比例為 52.99%，計 223 億 809 萬 4,859 元。
2. 本府負擔款：建設總經費 493 億 2,108 萬 4,227 元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 72 億 2,239 萬 6,061 元後，本府負擔比例為 14.14%，計 59 億 5,275 萬 4,507 元，另加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所述位於本市轄內之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 40 億 5,176 萬 4,190 元，總計本府負擔款為 100 億 451 萬 8,697 元，以發行公債或向國內銀行辦理貸款支應，所需利息費用由本市總預算負擔。
3. 新北市政府負擔款：建設總經費 493 億 2,108 萬 4,227 元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 72 億 2,239 萬 6,061 元後，新北市政府負擔比例為 6.85%，計 28 億 8,376 萬 139 元，另加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所述位於新北市轄內之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 31 億 7,063 萬 1,871 元，總計新北市政府負擔款為 60 億 5,439 萬 2,010 元。
4. 自償性財源：建設總經費 493 億 2,108 萬 4,227 元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 72 億 2,239 萬 6,061 元後依自償率 26.02% 負擔，負擔金額計 109 億 5,407 萬 8,661 元，本項財源建設期間由新北市、本府依轄區路線長度比例分擔下：

(1) 本府分擔 51 億 4,445 萬 9,694 元 (46.96%)。

(2) 新北市政府負擔 58 億 961 萬 8,967 元 (53.04%)。

建設期間新北市、本府代辦中長期貸款，工程完工前之利息由新北市、本市總預算負擔，完工後營運時由營運單位償還貸款本金及剩餘期間利息。

- (五) 鑑於萬大—中和—樹林線（臺北市區段）共同管道之規劃路線因與捷運萬大—中和—樹林之路線重疊，為簡化界面避免二次施工，其設計設施併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同時設計及施工，故援用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辦理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共同管道工程 48 億 3,035 萬 4,672 元，經追加減後總預算數為 541 億 5,143 萬 8,899 元，依據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9 日台（90）內營字第 9067666 號令訂定發布之「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

費分攤辦法」第二條：「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本次追加預算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追加 48 億 3,035 萬 4,672 元，其中 32 億 2,023 萬 6,448 元由管線單位編列預算支應，餘 16 億 1,011 萬 8,224 元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歲入累計分配數 9 億 540 萬 9,020 元，累計實現數 2,551 萬 3,344 元；歲出累計分配數 13 億 675 萬 349 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3,451 萬 2,989 元，經依照規定編造年度會計報告，一併送請審核。

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會計報告之編造

由於 82 年臺北捷運信義線規劃案，即以本市信義區福德街原廣慈博愛院址前為終點，惟因當時地質調查原廣慈博愛院周邊屬於臺北斷層，經評估若將信義線繼續向東延伸，甚或設置機廠，於工程技術上有很大之風險，故而信義線乃止於臺北斷層邊緣之中強公園旁，設置一端點站—象山站，並於站後設置尾軌供儲車及調度使用，規劃報告書於 86 年 11 月奉行政院核定，目前正施工中。在歷經 89 年 921 大地震之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89 年 10 月已將臺北斷層自臺灣活動性斷層之列中移除，而將其歸類為非活動性斷層，故以原路線規劃執行，期以發揮信義線整體路網效能。

後續考量因應信義區信義路六段底、福德街一帶民眾之需求、路網延伸擴張及創造地區發展等因素，本府建議信義線應向東延伸並增設車站。由於該地區居民密集，為促進地區發展且信義線延伸服務可擴大營運效益，經評估結果為信義線向東延伸及增設車站係為可行方案並有擴大捷運服務的效益，故有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信義線東延段規劃報告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37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2593 號函，原則同意推動興建，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辦理。規劃路線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共設置 2 座地下車站、1 處橫渡線，並設置儲車尾軌，路線總長度約 1.54 公里。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

信義線東延段已列入「愛台 12 建設」便捷交通網（1）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項下（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 日臺經字第 0980073417 號函核定通過），為能促進經濟發展及提供便捷之交通服務，應積極展開推動信義線東延案，以擴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進而促進地區更新與繁榮。

工程計畫內容包括：

本路線規劃方案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6段於26巷至76巷間增設R04車站，至廣慈博愛園區前福德街增設R03車站與前端橫渡線，並自R03車站以東起尾軌段採潛盾隧道由福德街、大道路口後沿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工程長度：路線總長度約1.54公里。共設2個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之捷運系統向東延伸。

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12月21日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略)：本計畫有助於疏解信義計畫區以東地區交通，帶動沿線發展，原則同意。工程經費暫匡列前兩年(99、100)經費5億4,400萬元，並於100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報核，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辦理。本次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依前述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劃報告書辦理，是項計畫建設總經費計119億8,871萬6,000元，經費來源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本府負擔款及自償性財源3部分，自償率1.86%。依據行政院95年1月24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0508A號令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9條所定酌予補助事項外，其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附表一所定中央補助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其中本市最高補助比率五十；第10條略以：第7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前述，本計畫建設總經費初估119億548萬5,481元，分由中央政府、本府、自償性財源各依負擔比例及金額編列：1.中央政府補助金額：建設總經費119億548萬5,481元扣除自償性財源1億7,190萬6,708元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26億6,318萬9,374元後補助50%，計45億3,519萬4,700元，補助金額占建設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之比例為49.07%。2.本府負擔款：建設總經費119億548萬5,481元扣除自償性財源1億7,190萬6,708元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26億6,318萬9,374元後負擔50%，計45億3,519萬4,699元，負擔金額占建設總經費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之比例為49.07%；另加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所述之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26億6,318萬9,374元，總計本府負擔款為71億9,838萬4,073元，由本府發行公債或向國內銀行辦理貸款支應，所需利息費用由本市總預算負擔。3.自償性財源：建設總經費119億548萬5,481元扣除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26億6,318萬9,374元後依自償率1.86%負擔，負擔金額計1億7,190萬6,708元，本項財源建設期間由本府代為舉債支應，工程完成前之利息由本市總預算負擔；完工後營運時由營運單位償還貸款本金及剩餘期間利息。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

歲入累計分配數 4,417 萬 8,069 元，累計實現數 0 元；歲出累計分配數 1 億 1,597 萬 4,699 元，累計實現數 1,021 萬 6,800 元，經依照規定編造年度會計報告，一併送請審核。